



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邮箱: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订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博达软件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博达有限	西安博达软件有限公司，2001年6月更名前为西安网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萨维斯	西安萨维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更名前为西安博达融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咸博达	西咸新区博达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博通资讯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文投博达	西咸新区文投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一八九六	西安西交一八九六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源烯	深圳市源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魏小立、李传咏、王逸杰
电子信息集团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佳禾物联	西安佳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希格玛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权益登记日	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6 月 1 日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2023 年 6 月 8 日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招股说明书》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具体包括大华审字[2021]0014802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273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101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312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0458 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便于表述，就《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北意字[2023]第 003 号

致：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 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书面确认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决议内容包含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对象范围、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

募集资金用途、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并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与开源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开源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规范经营，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5、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发行人不存《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6、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4,051,979.3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99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2,638,5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本次发行

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297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权益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51 名，其中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8.76%，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保荐人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21,359,970.60 元、26,519,633.76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21.40%、19.16%，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第“4”项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北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条款内容，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北交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北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博达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相关的

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缴纳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高校、政企、医院等大型组织提供全媒体数字内容管理平台及融媒体数字内容生产平台等软件产品的开发、软件实施及安全运维等技术服务。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订单及其他业务合同，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 3,297 万元，累积实收资本（股本）3,297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中国境内的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用权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除佳禾物联因尚未找到注册地址而导致其注册地址仍然挂在佳禾物联销售给发行人的 05 层 01 号房外，不存在其他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担保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体如下：

1、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开发和准入指南》《采购定价工作规范》《采购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构建了涵盖供应商开发和准入、采购程序、采购定价流程与规则等完整的采购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自主地进行采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2、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公司项目实施主要基于全媒体群平台及其系列子平台、融媒体管理平台等系列软件产品和平台安全运维保障等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办公场所，发行人具备与项目实施、运维保障相关的人员、生产设备和

配套设施，拥有完整的项目实施与服务体系，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3、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主要以直销模式向高校、政府单位、企业集团、大型医院、应急消防等客户群体提供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和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搭建及相关定制开发，同时提供基于平台的运维服务；此外，发行人少量业务收入为非直销模式，即通过大型信息化建设集成商、本地专业化信息技术公司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最终产品用户仍为上述客户群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独立

1、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之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按照发行人章程和内部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财务部岗位说明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银行签署诸如现金管理服务 etc 基于网络服务而形成联动账户业务的协议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任何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 8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由博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合法持有的博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希会验字（2014）0024 号《验资报告》，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不存在以知识产权出资或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四) 在博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发起人之间就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在博达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等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已经办理完成由博达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法律手续。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 48 名，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全体内部自然人股东及定增入股的自然人股东樊五洲（合计持股比例 90.60%）并取得该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信息，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被法律法规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 3 名，分别为文投博达、一八九六、深圳源烯，均有效存续，均不属于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文投博达和一八九六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

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源烯由余洪涛持股 80%、陈敏持股 20%，不存在直接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魏小立、李传咏和王逸杰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特殊情形；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一次挂牌后因公开转让和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自然人股东人数增长较快，但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博通资讯向博达有限的增资行为未履行国有资产审批手续存在瑕疵外，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其他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存在在新三板挂牌及终止挂牌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上市及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四）经访谈发行人及其股东（前十大股东、文投博达、一八九六、樊五洲和全体内部自然人股东）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股份不存在对发行人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况，包括对赌或其他类似安排；发行人、股东、第

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会对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冻结、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及其前身博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博达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前十大股东、文投博达、一八九六、樊五洲和全体内部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况。

（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前十大股东、文投博达、一八九六、樊五洲和全体内部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已对照其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的准入条件和续展要求，确认其目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准入条件，并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其在未来持续满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准入条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面向教育、政企、健康行业等客户群体提供全媒体数字内容管理平台及融媒体数字内容生产平台等软件产品的开发、实施及安全运维等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为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主要为高校、政府机构等，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等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担保属于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向关联方购买房屋事项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提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因无关联董事会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无关联股东审议通过。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小立、李传咏、王逸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小立、李传咏、王逸杰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房屋所有权，均系发行人直接向电子信息集团购买或第三方向电子信息集团购买后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

拥有的房屋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经核查电子信息集团与西安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西高科技国用（2010）第 37436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建字第高新建规字 2012-0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新建 2012-04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电子信息集团系上述房屋合法的开发建设主体。

经信达律师访谈电子信息集团相关负责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原因系园区绿地面积及充电桩数量等配套设施尚未整改完成，导致园区规划验收滞后，待园区整体规划验收后，可办理不动产权证；电子信息集团合法建造的上述房屋能够对外出售，上述房屋没有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电子信息集团保证发行人能够一直使用所购房屋至 2059 年 10 月 22 日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并在能够办理不动产权证时配合发行人办理上述房屋的建筑物区分不动产权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小立、李传咏、王逸杰）已作出承诺：如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而导致上述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软件开发企业，对经营场所的要求不高，即使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发行人能够尽快找到替代办公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上述房屋均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除佳禾物联因尚未找到注册地址而导致其注册地址仍然挂在佳禾物联销售给发行人的 05 层 01 号房外，不存在其他被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除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23 项注册商标权。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取得了完

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2 项境内专利权，均为发明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就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发行人与权利人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支付了相应的价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境内专利权已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9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使用且已完成 ICP 备案的境内域名共 2 项；发行人拥有的前述域名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截至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办公家具、运输设备等；发行人通过购买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上述各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有的各子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于西安以外的分公司、办事处员工办公或居住使用；发行人就上述房屋租赁情形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除南京蚁群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出租的房屋外，其余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已提供房屋购买合同或拆迁协议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租赁双方均依约履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双方不存在纠纷，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上述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九）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也不存在注销的子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或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形式及内容均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

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重大合同无需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等内部决策程序；重大合同均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 9 次增资扩股，1 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股权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况。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订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北交所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起草，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效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或制度，该等议事规则或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未提前 10 日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与前次会议召开时间间隔期间超过 6 个月等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重大融资、关联交易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的审议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交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五) 发行人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无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或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的需要而作出的调整或增加，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三)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要求，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四) 发行人与其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投资机构提名的霍鹏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与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签署了聘用协议，该等协议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依法纳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到期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10 万元（年度和解）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2021 年 7 月 16 日，北京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处以 6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简易程序），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或备案手续，也无须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工程建设及产品生产，不产生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负面报道。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登记，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相应土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尹公辉
尹公辉

杨易成
杨易成

钱程
钱程

2023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邮箱：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一)

目 录

一、反馈问题 1—现有房产均未取得产权证书.....	40
二、反馈问题 5—订单获取的合规性与可持续性.....	56
三、反馈问题 6—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77
四、反馈问题 7—直销与非直销业务模式及客户情况.....	87
五、反馈问题 13—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合规性.....	104
六、反馈问题 14—其他问题.....	105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北意字[2023]第 003-1 号

致：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发了《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一)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现有房产均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公司已取得西安半导体产业园第 201 幢 13 层 01 号房、12 层 01 号房、13 层 02 号房、5 层 01 号房的长期使用权，并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由于上述房产所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电子信息集团作为该园区土地使用权拥有方，尚未取得园区内第 201 幢独栋不动产权证书，无法按层、间分别办理独立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通过直接向电子信息集团购买，以及通过受让创通利达、国经长天、佳禾物联网自电子信息集团所购买房产的方式取得位于西安半导体产业园的 4 处房产并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

请发行人：（1）说明电子信息集团、创通利达、国经长天、佳禾物联网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方，发行人分别向相关主体购买房产的合同签署、交易方式、款项支付时间、单价情况，与产业园其他房产的交易价格、周边房产交易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定价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在无其他自有房产的情况下，向不同对手方分别购买权属不清晰的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说明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土地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是否有明确的办理时限，是否存在长期无法办理的可能，结合发行人无其他自有房产、现有房产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背景，说明相关权属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电子信息集团、创通利达、国经长天、佳禾物联网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方

1、电子信息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电子信息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97924728K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	燕林豹
注册资本	247933.454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人员	董事长：燕林豹 董事兼总经理：任进良 董事：翟日强、常鹏举、王海帆、扈广法、杨丽君、李智学、朱桂玲 监事会主席：闫玉峰 监事：刘培玉、戴明、夜梦晓、赵重云 财务负责人：张春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电子信息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446.0617	51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121,487.3927	49
合计	247,933.4544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7110K11T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1210 室
法定代表人	陶峰
注册资本	20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企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20 年 0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人员	董事长：陶峰 董事兼总经理：李聪 董事：刘勇力、尤西蒂、张培林 监事：王瀚博 财务负责人：李秀平

其中，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

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电子信息集团和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均无退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列示的关联自然人与电子信息集团、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进行比对，电子信息集团、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创通利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创通利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创通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799362311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67 号红锋商务大厦 4 楼东区
法定代表人	柯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柯军 监事：杨元瑞 财务负责人：王晓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创通利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柯军	1100	55

杨元瑞	900	45
合计	2000	100

经核查，2020年1月1日以来，创通利达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创通利达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列示的关联自然人与创通利达董监高、自然人股东进行比对，创通利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国经长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国经长天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国经长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986146366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西安半导体产业园E6栋2层
法定代表人	王海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磊 监事：王晓东 总经理：王海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国经长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王晓东	386	38.60
王海潮	314	31.40
程建民	300	30.00
合计	2000	100

经核查，2020年1月1日以来，国经长天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国经长天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列示的关联自然人与国经长天董监高、自然人股东进行比对，国经长天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佳禾物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佳禾物联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佳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42838478J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西安半导体产业园201幢5层01号
法定代表人	田亚峰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力控制设备、仪器仪表、传感设备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承接监控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人员	董事长：田亚峰 董事：刘清林、岳莉、张小敏、薛帆 监事：王梅、刘星辰、赵阳波 总经理：张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佳禾物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田亚峰	221.10	36.85
刘清林	144.00	24.00
李莉	140.70	23.45
杨建刚	40.20	6.70
岳莉	36.00	6.00
严立鸥	18.00	3.00
合计	600	100

经核查，2020年1月1日以来，佳禾物联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小立报告期内曾担任佳禾物联董事，发行人2021年11月向佳禾物联购买房产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除此以外，佳禾物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其他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分别向相关主体购买房产的合同签署、交易方式、款项支付时间、单价情况，与产业园其他房产的交易价格、周边房产交易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定价公允性

1、经核查，发行人分别向相关主体购买房产的合同签署、交易方式、款项支付时间、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位置	直接购买对象	交易方式		成交单价（元/平方米）	款项支付情况
01	13层01号房	电子信息集团	2022年12月4日，发行人与电子信息集团签署《“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购买该房产。	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电子信息集团签署《补充协	3980.00	于2022年7月18日结清全部尾款，2022年

序号	房产位置	直接购买对象	交易方式		成交单价 (元/平方米)	款项支付情况
				议》，确认 发行人取得前述房屋使用权， 期限至		12月28日结清利息，无争议
02	12层01号房	创通利达	1、2012年12月4日，创通利达与电子信息集团签署《“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取得该房产，购买单价为3,980元/平方米； 2、2016年9月7日，发行人与创通利达签署《房屋使用权转让协议》，创通利达将取得的房屋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价款。	2059年10月22日， 前述房产的所有费用手续均已全部结清。	5600.00	于2022年7月18日结清全部尾款，无争议
03	13层02号房	国经长天	1、2012年12月4日，国经长天与电子信息集团签署《“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取得该房产，购买单价为3,980元/平方米； 2、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与国经长天签署《房屋使用权转让协议》，国经长天将取得的房屋使用权转让给		6260.66	于2022年7月18日结清全部尾款，无争议

序号	房产位置	直接购买对象	交易方式	成交单价 (元/平方米)	款项支付情况
			发行人，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价款。		
04	05层01号房	佳禾物联	1、2012年12月4日，佳禾物联与电子信息集团签署《“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取得该房产，购买单价为3,980元/平方米； 2、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佳禾物联签署《房屋使用权转让协议》，佳禾物联将取得的房屋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价款。	7209.00	于2023年3月9日结清全部款项，无争议

2、与产业园其他房产的交易价格、周边房产交易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定价公允性

2012年12月公司自电子信息集团购买西安半导体产业园201幢13层01号房的成交单价与同时期创通利达、国经长天、佳禾物聯網购买园区内同幢楼内房产的成交单价一致，均为3,980元/平方米，不存在差异。因购房时间较早，无法通过公开数据查询周边相似房产的交易价格情况。根据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说明，西安半导体产业第201幢在2012年开盘销售时，通过统一定价公开销售，因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等原因，销售定价相比周边写字楼有一定优惠，不同房屋售价因楼层等区别有一定差异，不存在向不同销售对象定价政策不一致的情况。

2016年9月发行人向创通利达购买西安半导体产业园201幢12层01号房的成交单价为5,600元/平方米，同年3月西安半导体产业园203幢14层01号房及02号房（面积合计为2121.21平方米）对外转让成交单价为5,500元/平方米，与

发行人房产购买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1年发行人向电子信息集团以外的其他主体购买相关房产时，除发行人所购房产外，无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区其他类似房产的公开成交数据，根据网络公开数据查询，2021年西安市写字楼新房成交均价普遍在15,000.00元/平方米及以上，2021年发行人所购二手房成交价格与西安市2021年写字楼新房市场均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为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相关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产业园区办公楼与其他商用写字楼在位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等，具有合理性，在无有效可比市场的情况下，买卖双方主要基于自身对于房产价值及变化趋势的判断，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发行人在无其他自有房产的情况下，向不同对手方分别购买权属不清晰的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12年，因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拟购置自有房产。西安高新区是1991年3月国务院首批批准成立的国家级高新区之一，产业配套较为完善，产业集群较为丰富、完善，人才集中度较高，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需要，是发行人置业的主要目标区域。西安半导体产业园由陕西省国有独资企业电子信息集团策划、组织建设，该建设项目为陕西省和西安市两级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建设质量具有保障，园区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软件园，地理位置优越，但因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原因售价相对较低。由于当时发行人规模较小，资金有限，综合考虑电子信息集团国资背景等因素，发行人决定购买电子信息集团公开出售的产业园区201幢13层01号房，面积1,054.23平方米。该处房产能够满足发行人当时经营发展需要。

201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043.76万元。随着业务不断发展，201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至2,519.20万元，年末员工人数达到120人，2020年末营业收入增至10,166.47万元，年末员工人数达到326人。原有的13层01号房已逐渐无法满足发行人的经营需要，发行人拟购置新的办公场所。自2012年购买西安半导体产业园房产以来，发行人对房产使用情况、配套情况等均较为满意，且园区内房产售价相对周边价格较低，再综合考虑管理成本、工作沟通便利性等因素，发行人愿意继续购买园区内房产。因电子信息集团已将西安半导体产业园第201幢其他房产销售给不同业主，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及其他业主出售情况，向其购买各自持有的同幢楼内不同房产。

发行人向不同对手方购买权属不清晰房产系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及标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购买时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说明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土地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是否有明确的办理时限，是否存在长期无法办理的可能

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搜索“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半导体产业园”，未发现电子信息集团存在与西安半导体产业园有关的土地争议、纠纷或执行案件，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西安半导体产业园不存在与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相关的争议、纠纷。

发行人办公场地所在的西安半导体产业园第 201 幢作为在工业用地上建设的楼宇及其配套办公用房，由于工业用地性质的原因导致无法进行产权分割转让，因此发行人购买的房屋暂时无法按层、间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虽然《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物权法》等都没有规定工业用地不能分割转让，但传统的工业用地都是出让给工业企业自建自用，工业用地上的房屋只能按整体的方式办理一个房产证，如果后期要出售，也只能整体转让，无法分割。根据国务院于 2019 年 5 月印发的《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中明确提到，允许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用以引进优质项目、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支持工业园区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20〕6 号）》、《西安航空基地工业厂房产权分割转让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安市已经出台关于工业用地建筑物产权分割转让的支持政策，并已在西安航空基地试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西安半导体产业园所在高新区尚未出台关于工业用地可分割办理产权证书的明确政策。根据电子信息集团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第 201 幢房产至今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原因系园区绿地面积及充电桩数量等配套设施尚未整改完成，导致园区规划验收滞后，待园区整体规划验收后，可办理不动产权证；电子信息集团保证第 201 幢房产没有抵

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保证发行人能够一直使用所购房屋至 2059 年 10 月 22 日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并在政策允许时将发行人所购房屋的建筑物区分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发行人名下。

（五）结合发行人无其他自有房产、现有房产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背景，说明相关权属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所购房产不存在发生纠纷或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电子信息集团签署《补充协议》，确认了发行人已结清半导体产业园第201幢13层01号房、第201幢13层02号房、第201幢12层01号房、第201幢05层01号房等房产全部款项，并且已经于2022年12月28日支付因延迟支付尾款而发生的50万元利息，双方确认上述标的房产的所有价款、费用均已结清，双方不存在因房产问题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与发行人、西安半导体产业园的相关诉讼情况，未发现与发行人所购房产相关的纠纷。

2、发行人所购房产被要求拆除和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四处房产位于西安半导体产业园201幢内，产业园区具有合法的土地、规划、建设、施工等许可手续，归属于陕西省属国有独资企业电子信息集团，项目建设时为陕西省和西安市两级重点建设项目。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截至目前电子信息集团不存在因该幢大楼土地、规划、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电子信息集团签署的协议中已明确相关房产的使用权、处置权及房款、费用等事项，双方未因为上述房产问题发生纠纷。综上，发行人所购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和搬迁可能性较小。

3、发行人所购房产如需搬迁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发行人四处房产总面积为4,229.67平方米，含装修费账面原值为2,565.31万元，2022年末账面净值为2103.22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9.80%，2022年折旧额占当期营业利润的4.19%。上述瑕疵房产作为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其账面净值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较低，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资产充足性。

西安为我国西部重要的发达城市之一，办公用房市场规模大，特别是发行人所在的西安高新区，软件、半导体、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产业相对发达，产业集聚效益明显，适合软件企业办公的园区及建筑很多，就发行人目前所处西安半导体产业园来说，该产业园位于西安软件园，西安软件园下设软件新城片区、软件园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国家外包服务基地等五大片区，其中软件新城片区规划建筑面积约 2,400 万平方米，软件园示范区建筑面积 55 万平方米，数字经济产业园建筑面积 20.88 万平方米；假定发行人因现有房产发生被收回或所有权争议等问题必须搬迁，发行人预计可以在 1 个月内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而且，由于园区建筑基本带装修，在签订租房合同或购房合同后，发行人可在 2-4 周内入驻。

无论是基于合同约定还是商业惯例，电子信息集团都应当给予发行人必要的搬迁时间。发行人可派专人利用周末、节假日合理安排搬迁事宜，搬迁工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除可能发生加班费用外，不会产生其他误工损失。发行人作为软件企业，属于轻资产企业，主要生产资源要素为员工，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研发用电脑等硬件，搬迁费用相对较低。

如产生搬迁费用、误工损失（含加班费）、行政罚款，发行人可依据《投资协议书》要求电子信息集团承担赔偿责任。此外，针对房屋产权瑕疵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如下承诺：“如因公司房屋未取得不动产证而导致公司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因此，即便发生费用损失，也无需由发行人承担。

通过查询安居客租赁信息（2023年8月数据），发行人租入西安软件园中同等用途、配置齐全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楼盘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月租金(万元/月)	装修程度
创新信息大厦	西安软件园，科技二路 72 号	1,000.00	6.00	精装、配套设施齐全
西安软件园研发大厦	西安软件园，锦业一路	1,200.00	6.60	精装、配套设施齐全
中软国际（西安）科技园软件研发基地 1 期	西安软件园，太白南路云水一路与天谷七路交叉口南 200 米	2,000.00	9.00	精装、配套设施齐全
大景国际	西安软件园，科技二路 65 号	1,187.00	10.68	精装、配套设施齐全
平均值（每 1000 m ² ）			6.25	
中位值（每 1000 m ² ）			5.75	

假定发行人除了上述瑕疵房屋的当期折旧变成当期租金外，其他财务因素均不变，搬迁对2020年、2021年、2022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影响的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租金最低测算	租金最高测算	租金最低测算	租金最高测算	租金最低测算	租金最高测算
原营业利润(A)	3,044.97		2,597.88		2,168.33	
面积 (m ²)	4,229.67		3,175.44		2,108.46	
瑕疵房屋的当期折旧影响金额(B)	127.55		70.41		57.19	
租入同等面积、用途的当期租金 (C)	228.40	456.65	171.47	342.83	113.86	227.64
瑕疵房屋的当期						

折旧变更为租赁 房产租金后的营 业利润(D=A+B-C)	2,944.12	2,715.87	2,496.81	2,325.45	2,111.66	1,997.88
当期租金占变更 后的营业利润比 例(E)	7.76%	16.81%	6.87%	14.74%	5.39%	11.39%
营业利润变动率 (F=D/A-1)	-3.31%	-10.81%	-3.89%	-10.49%	-2.61%	-7.86%

根据上表所示，瑕疵房屋的当期折旧转换为当期租金，按照园区内可比房产最低和最高的月租金测算，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营业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在56.67万元至329.11万元之间，较原营业利润降低2.61%至10.81%，不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相关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中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的相关要求。

（六）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核查电子信息集团、创通利达、国经长天和佳禾物联的基本信息、董监高和股权结构等情况，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取得电子信息集团关于房产性质、销售价格、房产证办理的书面确认，创通利达、国经长天和佳禾物联关于房产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

3、查阅发行人与电子信息集团、创通利达、国经长天和佳禾物联等签署的房产购买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

4、收集发行人购买房产时的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区房产交易情况、西安写字楼成交价格、周边租赁价格信息，并与发行人购买的价格进行对比，确认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搜索“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半导体产业园”，确认电子信息集团是否存在与西安半导体产业园有关的土地争议、纠纷或执行案件；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小立，了解发行人购买西安半导体产业园房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访谈电子信息集团相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取得电子信息集团提供的所在园区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产瑕疵问题的承诺函；

9、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模拟分析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10、通过“信用中国”、“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检索确认电子信息集团不存在因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土地、规划、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电子信息集团、创通利达、国经长天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小立报告期内曾在佳禾物联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10月辞任，发行人向佳禾物联购买房产事宜已参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审议程序。

2、发行人向产业园区不同主体购买房产的价格因购买时间存在差异，价格差异符合房产价格变化趋势，相邻交易时间成交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因西安市半导体产业园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园区房产价格显著低于西安市写字楼成交价格，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向不同对手方分别购买权属不清晰的房产系结合发行人当时条件满足自身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向不同主体的购买价格系买卖双方根据各自对交易时点房屋价值及变化趋势的判断，经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发行人所购房产所在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土地不存在不动产证书办理相关的

争议、纠纷；电子信息集团已明确待整改园区绿化、充电桩数量等问题完成竣工验收后将及时办理园区不动产权证；目前尚未出台可为发行人房产办理独立产权证书的明确政策，电子信息集团表示在办证条件具备时为发行人购买的房屋分别办理不动产权证。

5、发行人所购房产不存在发生纠纷的情形，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有关房产瑕疵的承诺函，承担发行人因房产瑕疵所产生的损失。发行人为轻资产运营的软件公司，如发生需要搬迁情形，周边写字楼资源供给充沛，搬迁周期较短，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的相关要求。

二、反馈问题 5—订单获取的合规性与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下游市场以高校为主，涉及政府、企业、健康等行业，一般通过营销中心搜集、整理、获取市场机会和线索，之后通过销售中心的全国性营销网络进行全行业客户开发和业务拓展，通过商务活动、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此外，发行人销售人员占比较高，存在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直接客户不一致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进一步关注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3）说明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所获取的订单在毛利率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5）说明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直接客户不一致的

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为直接客户的外包机构，合同签署是双方还是三方，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纠纷、诉讼风险。（6）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署周期、执行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说明高校是否为一次性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关产品的使用周期、系统升级需求以及政策要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订单萎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的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发行人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模式获得的项目作为招投标类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招投标	2,548.46	17.30%	2,131.45	16.37%	2,356.32	23.18%
非招投标	12,180.63	82.70%	10,887.30	83.63%	7,810.15	76.82%
合计	14,729.09	100%	13,018.75	100%	10,166.47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模式取得的收入占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23.18%、16.37% 和 17.30%；非招投标模式取得的收入占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76.82%、83.63% 和 82.70%；由于发行人的客户相对分散，单笔销售金额相对较低，对未达到客户招

招标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客户主要通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商务谈判等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非招标模式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开普、开普云、致远互联为已上市公司，未披露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利润数据；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金智教育、国子软件招投标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 额(万 元)	占比
发 行 人	招投标	2,548.46	17.30%	2,131.45	16.37%	2,356.32	23.18%
	非招投 标	12,180.63	82.70%	10,887.30	83.63%	7,810.15	76.82%
国 子 软 件	招投标	6,116.07	43.01%	8,437.03	44.96%	5,524.56	39.16%
	非招投 标	8,102.53	56.99%	10,327.24	55.04%	8,584.34	60.84%
金 智 教 育	招投标	18,047.72	39.67%	22,860.54	46.49%	24,658.6 5	51.88%
	非招投 标	27,447.52	60.33%	26,304.24	53.51%	22,872.3 9	48.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3.18%、16.37%和 17.30%，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客户相对分散，导致单笔销售金额相对较低，且发行人非直销收入占比高于国子软件非直销收入占比，非直销模式下集成商或合作商与最终用户通过各种方式获取合同后，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或询价等方式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基本不采用招投标方式，因此发行人招投标的收入占比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3、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招投标费用与招投标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投标服务费（万元）	招投标取得的收入	
		金额（万元）	投标服务费占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5.96	2,548.46	1.02%
2021 年	26.95	2,131.45	1.26%
2020 年	28.60	2,356.32	1.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投标服务费分别为 28.60 万元、26.95 万元、25.96 万元，占招投标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1.26 和 1.02%，各期差异较小。招投标方式收入金额系当期或前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并在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而招投标服务费系当期因招投标发生的费用或支出，因此招投标取得的收入确认时点与投标服务费发生时点可能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因此，发行人各期招投标收入与招投标服务费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相对稳定，具有匹配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模式下收入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单笔销售金额相对较低，非直销占比相比同行业较高，发行人招投标的收入占比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及行业特征，与招投标服务费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进一步关注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

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软件产品及软件实施、平台运维类技术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客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发行人主要面向高校为主的教育行业客户，政府机构客户、大型国有企业及以三甲医院为主的健康行业客户，该等客户的采购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发行人存在部分三方合同，主要由发行人、银行及高校共同签署或发行人与银行签署。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国有金融企业实施集中采购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国有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国有企业，以及国有金融控股公司、国有担保公司和其他金融类国有企业。按现行法律法规实行会员制的金融交易场所参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所称集中采购，是指国有金融企业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十二条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参考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发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及第十八条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因此，国有银行参与签署的三方合同，需要遵守《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3、中央及各地发布的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根据中央及各地发布的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业务区域所涉及中央及各省、直辖市服务类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适用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01	中央预算单位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02	安徽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03	北京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04	福建	300 万元	300 万元	200 万元
05	甘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06	广东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 万元
07	广西	300 万元	300 万元	200 万元
08	贵州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万元
09	海南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	河北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11	河南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12	黑龙江	4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13	湖北	400 万元	400 万元	300 万元
14	湖南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15	吉林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16	江苏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 万元
17	江西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18	辽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19	内蒙古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	宁夏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万元
21	青海	400 万元	400 万元	300 万元
22	山东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23	山西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24	陕西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25	上海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26	四川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 万元
27	天津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 万元
28	西藏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9	新疆	200 万元	200 万元	150 万元
30	云南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31	浙江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 万元
32	重庆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4、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的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年份 公开招标数额 标准(万元)	获取方式

01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书	2021/11/1	315.84	400	公开招标
02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武警总部融媒体中心全域智慧媒体编辑部支撑软件项目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2022/9/1	312.08	400	商务谈判
03	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022/12/29	247.50	200	公开招标
04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全媒体中心软硬件升级改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021/11/8	246.51	400	公开招标
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山东大学	山东大学网站群与融媒体建设（一）设备采购合同	2020/12/16	227.18	400	公开招标
06	西安凌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信息系统采购合同书	2022/12/13	190.00	400	商务谈判
07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院）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融媒体中心系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书	2021/12/27	198.00	400	竞争性磋商

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青岛科技大学	青岛科技大学软件系统项目合同	2020/10/13	196.80	400	竞争性磋商
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终端客户为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移动校园项目（网络综合教育平台项目部分）采购合同	2020/11/6	196.00	200	邀请招标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终端客户为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校园智能化建设项目（第一包）综合智能服务平台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2020/5/18	191.00	200	竞争性谈判
11	山西传媒学院	山西传媒学院综合信息门户平台开发服务合同	2021/7/9	189.96	400	竞争性磋商
12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校园集约化网站群管理平台采购项目销售合同	2020/12/2	174.60	200	竞争性磋商
13	中央民族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网站群系统升级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2022/12/25	168.00	400	公开招标

14	中央音乐学院	中央音乐学院官网改版和站群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2021/12/16	158.60	400	公开招标
----	--------	-------------------------------	------------	--------	-----	------

上表中采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客户中，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凌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其采购资金不属于财政性资金，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走访客户确认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其他订单均不存在达到所在地区省级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形。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三）说明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所获取的订单在毛利率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所获取的订单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业务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金额（万元）	毛利率
2022 年度	招投标	2,548.46	1,629.54	63.94%
	非招投标	12,180.63	9,274.85	76.14%
2021 年度	招投标	2,131.45	1,287.89	60.42%
	非招投标	10,887.30	8,299.60	76.23%
2020 年度	招投标	2,356.32	1,544.55	65.55%
	非招投标	7,810.15	5,717.93	73.21%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毛利分别为 73.21%、76.23%、76.14%，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毛利分别为 65.55%、60.42%、63.94%，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毛利率低于非招投标方式主要原因为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通常金额较大，项目复杂程度及难度较高，个性化要求较高，发行人在项目上需投入更多的人力成本或外购成本。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

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如下：

中标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达软件	71.32%	66.77%	69.50%
国子软件	76.26%	75.78%	62.3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国子软件公布了报告期内的中标情况。金智教育、新开普、开普云均未公布。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在 66.77%至 71.32%之间，国子软件中标率在 62.34%至 76.26%之间，中标率均超过 60%，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主要面向高校提供全媒体网站群及融媒体内容生产管理平台等软件产品与配套服务，国子软件主营业务聚焦资产管理相关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以及配套硬件产品，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国子软件 2021 年及 2022 年中标率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国子软件约 50%的业务集中在华东地区特别是山东省，地区影响力相对较强，中标率较高。

综上，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中标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2、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了《投标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制度》，要求在商业交易活动中，发行人员工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商业利益、对发行人经营有实际价值的任何信息或机会，并对具体情形及管理制度做了细化规定。

经信达律师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重要人员（公司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高校客户的书记、校长、副校长；政府机构客户的书记、局长、副局长等，下同）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重要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信达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产生的纠纷、被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五）说明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直接客户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为直接客户的外包机构，合同签署是双方还是三方，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纠纷、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直销为主，在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大部分订单与高等院校、政企、医院等客户直接签署合同，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提供产品及服务，合同签署为双方；此外，发行人存在少量由商业银行基于业务合作的目的，作为投资方支付高校向公司采购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和服务的价款，该类情形下合同签署为三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非直销业务，即通过大型信息化建设集成商、本地专业化信息技术公司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最终产品用户仍为教育、政企和健康类客户群体，非直接销售模式下合同签署为双方，该类业务模式对应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同行业企业大多采用“直销与非直销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非直销模式存在的主要原因为终端客户往往与其他集成商或软件实施企业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终端客户有采购需求时，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企业通常可以优先获得订单，同时终端客户的项目或产品及服务需求往往较为复杂，当获得订单的企业不能独立完成业务合同时，会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购买发行人的成品软件及服务，发行人不属于直接客户的外包服务机构。非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不直接与终端客户签署合同，发行人对集成商或合作商负责，集成商或合作商对终端客户负责，因发行人与终端客户不直接建立合同关系，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如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终端客户可以要求集成商或合作商承担相应的责任，集成商或合作商可依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主张相应责任。

经信达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终端客户的诉讼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集成商或合作商、终端客户不存在诉讼情况，结合发行人与集成商或合作商报告期初至今的合同履行情况，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集成商或合作商、终端客户发生重大纠纷、诉讼的可能性较低。

（六）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署周期、执行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及2023年6月30日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署周期、执行周期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高校、政府、企业、大型医院等客户群体提供软件平台及运维服务，各类客户根据当时自身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并经一系列决策审批流程，最终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因此发行人与客户无固定的合同签署周期。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加权平均执行周期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加权平均执行周期（天）
2022年 度	清华大学	182
	中国农业银行	394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94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112
2021年 度	清华大学	2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5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563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60
	西安交通大学	168
2020年 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86
	清华大学	242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56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	79
	成都师范学院	61

注：上述执行周期统计不包括技术服务及按期提供的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执行周期。

上表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加权平均执行周期情况，以上项目分类为软件及软件实施，部分附加第三方产品及服务，考虑到主要客户涉及的项目实施规模较大，具体定制化程度及难度各有不同，涉及软件系统开发、部署、测试等多个方面，且验收时间需客户进行测试，具体测试进度由客户把控，因此各项目执行周期差异较大，少数客户加权平均执行周期超出一一年，涉及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验收日期	执行周期较长的原因
2022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大学综合项目三期	2020-12-18	2022-12-04	2022-12-31	该项目提供的实施业务主要包括站群运维分析平台移动端建设、信息发布审核流开发、网站群微信助手开发、10套模板设计、40套网站新建改版制作及迁移等，项目建设需求个性化程度高，其次该项目涉及银行、学校双方，各方部门间沟通确认流程有所延长，因此项目周期较长。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堆城铝业集团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2021-10-29	2022-11-05	2022-11-23	该项目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其建设规模较大、内容较多、需求较为复杂，项目技术难度较高，因此该项目执行周期较长。
	北京	北京	2021-3-18	2022-11-28	2022-12-09	该项目涉及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

	航空 航天 大学	航空 航天 大学 网站 制作 项目				括全媒体应用开放平台、网站群运维分析平台、网站高端个性化设计、网站群个性化设计，项目建设内容较多，建设需求较为复杂，个性化需求较高且客户确定具体实施需求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因此执行周期较长。
2021 年度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及其 分支 机构	吉林 大学 智能 机器 人项 目	2019-08-20	2021-06-09	2021-06-25	本项目综合自然语言理解、智能知识库管理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立一套针对吉林大学的全渠道综合智能服务平台，通过一问一答或者多轮会话的形式，智能理解访客问题并精确匹配，准确定位答案或某个业务信息，通过为用户精选交互，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信息服务和便捷化的业务流，项目建设内容较多，建设需求较为复杂，同时为开拓东北高校市场，发行人投入成本较高，因此项目周期较长。
	中国 建设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长春 工农 大路	吉林 大学 网络 综合 教育 平台 项目	2019-09-23	2021-06-12	2021-06-28	本项目方案为吉林大学网络综合教育平台,平台功能要求较高，项目建设内容较多，个性化需求较多，建设需求较为复杂；其次该项目为银校企合作项目，合同签订、需求确定等环节涉及银行、学校、企业三方协调工作，流程较为复杂，审批流程较长；同时为开拓东北高校市场，发行人投

	支行					入精力较多，因此项目周期较长。
2020年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山东大学济南校区二期建设项目	2019-07-03	2020-12-03	2020-12-25	该项目为山东大学网站群与融媒体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较多，个性化需求较多；其次该项目为发行人早期开展的融媒体项目，建设内容及流程较为复杂，可利用的前期项目经验较少；同时该项目为银校企合作项目，合同签订、需求确定等环节涉及银行、学校、企业三方协调工作，流程较为复杂，审批流程较长，因此项目周期较长。

发行人项目实施周期受各类客户的信息基础、需求复杂度、客户配合程度、审批流程及效率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各项目执行周期差异较大，在软件行业属于合理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类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及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6月 30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软件及软件实施	6,073.58	4,032.91	3,734.32	3,060.65
技术服务	3,166.73	2,852.36	1,539.09	873.44
第三方产品及服务	1,002.54	409.35	632.20	248.75
合计	10,242.85	7,294.63	5,905.61	4,182.84
变动率	40.42%	23.52%	41.19%	—

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发行人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在执行订单金额（含税）分别为 4,182.84 万元、5,905.61 万元及 7,294.63 万元，其在手订单情况良好，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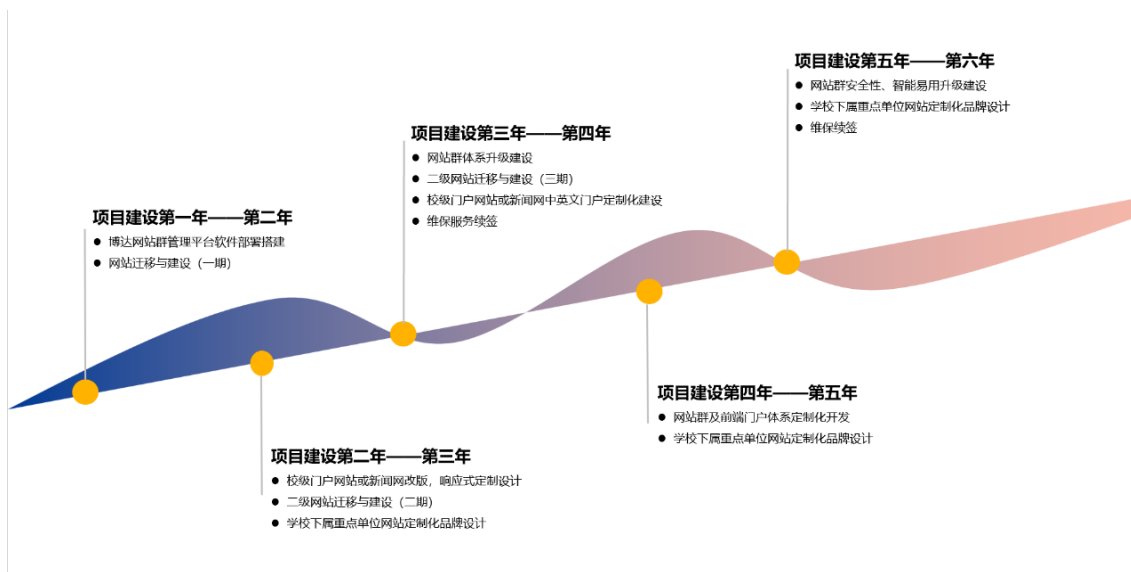
增长 41.19%，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同比增长 23.52%，虽然 2022 年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在手订单增长率有所下降，但报告期内在手订单金额一直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10,242.8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40.42%，增长趋势良好；发行人软件及软件实施业务的加权平均执行周期约为 174 天，因此 2022 年末在手订单基本会于 2023 年确认收入；技术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一般约为 1-3 年，因此各期末在手订单会在报告期及未来 1-3 年之间转化为收入，因此未来 1-3 年的收入与现在的订单量高度相关，发行人在手订单的快速增长对未来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说明高校是否为一次性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关产品的使用周期、系统升级需求以及政策要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订单萎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1、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

在高校采购全媒体软件平台完成部署搭建之后，其对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产品及服务仍具有复购需求，主要体现在：一是系统平台大版本升级需求，二是二级网站分批次建设与迁移需求，三是每年度网站改版建设、专题活动改版建设需求；四是基于国家政策要求、安全性能、智能化产生的升级建设需求；五是对于质保期后每年运营维保需求。

大型组织网站群建设一般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重点基于现有完善的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实现一批次网站前端页面和基本框架建设，网站前端页面搭建后，下一步则是从原有网站上实现网站数据内容的迁移导入。第二阶段，参考每年大型组织的网站建设改版需求，针对二级单位网站或者新增网站，会产生一定数量的新建、改版等站点建设设计的需求，与此同时，建设过程中，还伴随着网站前端应用模块的新建，例如各类查询、填报、流程等的构建，使得网站逐步完善。第三阶段，随着网站的页面需求、交互需求、新建需求等不断变化或衍生，会持续不断进行批量化的网站开发、设计与建设过程。尤其是高校客户，普遍存在较多的二级单位子站，为了实现对现有子站的集约化管理，需要对二级子站实施迁移，因此可能会涉及到多期分批次建设。高校网站分阶段建设情况如下所示：



在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的建设生命周期过程中，会根据国家的安全政策以及规范，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进行安全体系的完善和升级；亦会根据客户实际业务发展，例如国家对内容安全做出的一系列要求，实现站群性能和功能上的突破革新；最后还会根据国家的重大策略方针，如《关于加强网络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实现网站服务国产化建设的产品优化设计。因此每间隔 3-5 年左右的时间，高校网站群就进入到必要性的升级阶段，确保平台整体搭建，符合国家政策和业务实际需求两个大方向。

此处以山东大学为例，山东大学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建设时间较早，于 2015 年启动第一次网站群管理平台的升级过程，面向网站对外展示和发布提供移动端页面适配的能力，打造了校级新闻网。2017 年启动网站群管理平台的第二次升级，针对学校现有互联网宣传名片进行改造设计，提升学校互联网宣传力量，提升网站群管理平台本身的安全性和易用性。2019 年启动网站群全媒体版本的升级建设，整体项目需求聚焦在两点，一方面加快建设网站群管理平台对网站、微博、微信等多媒体渠道的监管及审查能力，另一方面保障学校网站群符合当前国家安全及最新等保测评标准。2022 年，前端二级网站衍生出更多的交互需求，因此针对二级网站开发了跳蚤市场、档案预约等交互应用。网站建设的需求不断衍生，推动网站项目逐步完善。山东大学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建设回顾如下图所示：

2、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

针对融媒体产品，高校并非一次性采购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融媒体已有复购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初购情况		复购情况	
	购买时间	价格（万元）	购买时间	价格（万元）
清华大学	2020-10-30	45	2021-12-31	25
北方工业大学	2020-09-18	25	2021-11-02	25

根据以往系统升级的经验对比，融媒体产品使用周期预计在 1.5 年-3 年。系统升级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关键安全补丁

系统升级是及时安装和应用关键安全补丁的方式之一。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漏洞的出现，旧版本的系统可能存在各种漏洞和安全风险。通过升级系统，可以及时修复这些漏洞，提高系统的安全性，防止黑客攻击和数据泄露。

（2）性能优化和修复错误

系统升级可以包含性能优化和错误修复的更新。通过升级，可以改进系统的响应速度、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同时，修复了已知的问题和错误，减少了系统故障和不稳定性的风险。

（3）兼容性和可扩展性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新硬件和软件标准的出现，系统需要进行升级以保持与新技术的兼容性。升级系统可以确保它与新设备和应用程序的可交互性，并能够满足新的业务需求和扩展。

（4）新功能和改进

系统升级经常包含新功能和改进。这些功能和改进可以提供更多的功能选择和灵活性，使系统能够满足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和用户期望。

综上，发行人产品并非一次性采购，订单获取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可预见的订单萎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八）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统计表、招投标服务费统计表、中

标项目统计表，并抽查部分（包括全部合同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招投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投标费支付凭证和发票、项目合同等；

2、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招投标费用与招投标收入的匹配关系分析的书面说明；

3、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获取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中标率及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招投标定义，必须招投标的情形相关规定；

5、通过客户网站、“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主要客户性质、共建单位，确认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可能使用财政性资金，是否属于政府采购；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核查中央预算单位和各地方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收集相关客户自身的采购管理制度，确认非公开招标方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规定、主要客户采购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7、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合理性、合规性，了解报告期内在手订单及变动趋势情况；

8、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中标率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9、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来源和合作方式；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重要人员与博达软件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重要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投标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制度》的规定情况；

1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产生的纠纷、被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终端客户的诉讼情况。

13、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14、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直接客户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为直接客户的外包机构；

15、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并抽查部分经销合同及相应的验收、款项支付、发票开具情况，了解经销合同签署及履行的基本情况等；

16、抽查部分合同的约定、执行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合同签署周期、执行周期统计表列示是否一致；

1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销售合同台账，并抽查部分订单，确认在手订单真实性；

18、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高校是否为一次性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关产品的使用周期、系统升级需求以及政策要求等情况，了解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订单萎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19、取得并查阅高校客户产品复购合同，确认高校不是一次性采购发行人产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订单较为分散，大量订单单笔销售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收入金额与招标服务费相匹配。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发行人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所获取订单在毛利率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5、发行人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直接客户不一致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属于直接客户的外包机构；非直销模式下合同签署为双方，发行人与终端客户不存在可预见的纠纷、诉讼风险。

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署周期、执行周期主要根据具体项目及合同约定执行，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在手订单充足；高校采购发行人产品具有系统平台升级、新增应用功能开发、改版涉及、分批次建站、安全性能提升等方面的复购需求，发行人订单获取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可预见的订单萎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三、反馈问题 6—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融媒体中心生产平台，可为大型组织新闻宣传与生产活动提供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以支撑基于全媒体数字内容的策划、采编、审核、传播、舆情分析、融合展现等全流程业务节点。内容运营解决方案提供基于全媒体及融媒体中心平台之上的渠道建设、内容制作、创意设计服务，服务型轻应用开发。发行人持有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许可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结合发行人能够获取个人、企业信息的环节、信息内容范围，说明数据采集过程是否获得客户许可，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用户数据、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对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使用是否符合互联网用户数据使用及数据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发行人利用相关个人或企业客户信息进行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发行人获取相关用户、个人信息后的用途、利用方式，是否存在过度利用的情形，发行人在保护个人信息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法律风险。（3）说明发行人持有《网络文

化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及原因、许可从事的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功能中，与内容制作、发布、传播等相关的业务场景、运行方式，是否面向不特定公众进行传播，分析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4）说明业务开展过程中行业监管、客户要求的相关必备资质条件，发行人是否需要具备传媒相关资质，分析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结合发行人能够获取个人、企业信息的环节、信息内容范围，说明数据采集过程是否获得客户许可，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用户数据、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1、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下所示：

业务类型	业务过程描述	业务过程是否存在个人信息或用户数据的收集（采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等行为	涉及的用户数据
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	1、网站建设过程，迁移用户站点原始内容； 2、主页系统，教师基本信息展现。	不涉及个人信息，用户数据的传输、存储、处理、使用均在用户端	1、用户的身份鉴权信息； 2、用户所管辖的网站公开数据； 3、学校提供的教师基本信息（如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荣誉、论文、获奖、著作等，来

			自学校统一提供的清洗脱敏之后的中间数据库，是学校为教学和招生需要在互联网公开的数据，不包含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信息，仅供查询用于展现，不存储不备份，中间库的维护、备份等权限在用户端）。
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	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用户在融媒体产品系统中主动录入采访线索、人员安排、编写稿件、审核等，对文字进行字体字号的调整、对图片进行裁切、对视频提取关键帧等操作	不涉及个人信息，用户数据的传输、存储、处理、使用均在用户端	1、用户身份鉴权信息； 2、用户自行录入的稿件内容，属于对外公开的宣传文章。
内容大数据解决方案	1、通过爬虫采集用户所管辖的指定的网站公开数据内容，提取其中的文字和链接，分析链接和文字中是否存在非法内容； 2、预检为用户主动输入文字内容，通过调用内容安全检测接口，检查	不涉及个人信息，存在用户公开数据的收集、传输、存储、处理	1、用户身份鉴权信息； 2、用户所管辖的网站、公众号、微博等互联网公开数据。

	链接和文字中是否存在非法内容。		
安全运行维护服务	1、客户联络环节； 2、远程运维环节。	个人信息部分仅涉及 1-2 名系统责任人基本概况的收集、存储、使用	产品系统相关的用户远程维护账号鉴权信息

2、结合发行人能够获取个人、企业信息的环节、信息内容范围，说明数据采集过程是否获得客户许可，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用户数据、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业务类型	数据相关业务环节	信息内容范围	授权方式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用户数据、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	1、站点迁移环节； 2、教师主页系统对教师基本情况的展现环节。	1、客户所管辖网站公开内容（文字、图片、视频、样式等）； 2、学校提供的中间库中教师基本情况（如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荣誉、论文、获奖、著作等，来自学校统一提供的清洗脱敏之后的中间数据库，是学校为教学和招生需要在互联网公开的数据，不包含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信息，仅供查询用于展现，不存储不备份，中	公开信息，获得客户许可	否

		间库的维护、备份等权限在用户端)。		
融 媒 体 内 容 生 产 平 台	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用户在融媒体产品系统中主动录入采访线索、人员安排、编写稿件、审核等,对文字进行字体字号的调整、对图片进行裁切、对视频提取关键帧等操作。	1、客户设置的不同用户信息; 2、用户录入的稿件中的文字、图片、视频。	获得客户许可	否
内 容 大 数 据 解 决 方 案	1、通过爬虫采集用户所管辖的指定的网站公开数据内容,提取其中的文字和链接,分析链接和文字中是否存在非法内容; 2、预检为用户主动输入文字内容,通过调用内容安全检测接口,检查链接和文字中是否存在非法内容。	1、客户所管辖网站、公众号等互联网公开内容(文字、图片等); 2、预检为用户主动录入文字内容。	公开信息,获得客户许可	否
安 全 运 行 维 护 服 务	1、客户联络环节; 2、远程运维环节;	1、姓名、工作单位、个人电话、邮箱、微信昵称; 2、远程登录客户环境的账号密码。	获得客户许可	否

(二) 对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使用是否符合互联网用户数据使用及数据安

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发行人利用相关个人或企业客户信息进行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各业务节点所涉及的信息数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的情况，也不存在将数据出境的情况；运维人员获取的客户联络人的信息，目的是满足运维服务的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对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使用符合互联网用户数据使用及数据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存在利用相关个人或客户信息进行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发行人获取相关用户、个人信息后的用途、利用方式，是否存在过度利用的情形，发行人在保护个人信息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运维过程中下载的客户数据，均会在运维服务完成后删除，不会再次利用，不存在将收集的客户联络人信息或客户数据再次利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信息过度利用的情形，相关保护措施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发行人获取相关用户、个人信息后的用途及在保护个人信息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用途	保护措施
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	用于原站点迁移及教师基本信息展现	1、在前端展现配置有 IP 访问控制，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配置学校内部访问或其他 IP 段访问； 2、配置备份计划，按天备份，确保网站的公开内容发生损毁可以及时恢复； 3、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加入内容安全检测模块，客户在上传数据过程中可将部分敏感信息拦截处理；
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	用于业务过程角色划分及稿件编审	4、针对已存储在系统的信息，可采用模块设置提醒功能，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5、教师主页平台数据来自学校统一提供的清洗脱敏之后的中间数据库，是教师为教学和招生需要在互联网公开的数据，程序遵循数据安全共享基本原则，连接中间数据库，只

		读取按需展现，本地不进行任何的存储。
内容大数据解决方案	用于内容安全扫描及内容预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为用户的网站内容持续更新，且非法内容的词库不断变化，因此内容扫描检测结果只保留 30 天，逾期自动清理； 2、数据库采用集群部署模式，具有完整的备份策略； 3、文章内容预检为接口会话形式，针对用户的输入内容，即时返回结果，后端的检测接口不存储用户的任何输入内容，不携带用户任何信息，会话关闭以后，服务端无任何信息留存。
安全运行维护服务	用于客户服务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独立的运维信息管理系统按不同的账号分配访问权限，保证获取的账号密码仅用于目标客户的运维支持服务； 2、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按照公司内部《客户运维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及《客户环境信息安全保密要求及操作管理规范》要求，使用独立存储设备，统一加密保存； 3、通过 OA 申请流程申请使用，双因素验证用户身份，过程可查可追溯。

（四）说明发行人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及原因、许可从事的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功能中，与内容制作、发布、传播等相关的业务场景、运行方式，是否面向不特定公众进行传播，分析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1、说明发行人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及原因、许可从事的业务内容

经核查，为了提升客户服务体验，2020 年发行人开发了“站点管理员”微信小程序，主要用于发布公司为客户制作的与客户应用场景相关的全媒体软件产品使用教学培训视频，并免费供客户员工等特定对象观看学习。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修订）》第三条，“互联网文化活动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以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向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修

订)》第八条,“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虽然发行人发布培训视频不以营利为目的,但根据微信小程序相关管理要求,发行人申请并于2020年6月28日首次取得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列明的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有效期三年。2023年6月1日发行人取得新换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6月27日,许可范围不变。

2、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功能中,与内容制作、发布、传播等相关的业务场景、运行方式,是否面向不特定公众进行传播,分析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发行人依托自主研发的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和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两个核心产品体系,主要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及软件实施、平台运维类技术服务。发行人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主要功能包括网站及新媒体建设、网站及新媒体管理员授权管理,网站及新媒体图文、音视频处理与发布、敏感信息检测、分析与处理、网站交互应用功能开发、网站及新媒体账号用户访问及行为分析、网站运维监控及安全防护等;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主要针对大型组织新闻宣传工作实际,对选题策划、任务分派、稿件采写、审核编辑、多类型发布渠道管理、稿件资源管理、采编人员绩效考核等业务关键节点,建立统一业务流程平台,实现全部业务的线上化、专业化和标准化。发行人软件产品主要提供内容生产端、组织端、发布端的联通与统一管理,具体内容客户通过软件平台进行生产制作并选择新媒体渠道进行发布、传播,由客户决定发布内容是否面向不特定公众传播。

为了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除通过“站点管理员”微信小程序上公开发布教学视频外,发行人还通过腾讯会议、微信视频号在线直播,给客户讲解与产品有关的操作指南、基础技能介绍、典型解决方案。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第二条、第四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以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第九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仅通过自有媒介载体及第三方网络平台提供视频、图文等类型的产品使用说明,未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文化产品以及网络表演经营活动,发行人无需办理上述规定所

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仅仅为了满足微信小程序平台提供方的管理需要，发行人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五）说明业务开展过程中行业监管、客户要求的相关必备资质条件，发行人是否需要具备传媒相关资质，分析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子行业——软件开发，不存在与行业相关的资质准入；根据上文所述，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与传媒相关的内容制作、发布、传播等相关的业务场景，无需取得传媒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	取得目的
0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2019年04月30日至 2024年04月29日	获取军事机关、军事院校、公安武警或其他特殊机构客户订单
0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2022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0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陕网文[2020]2543-041号）	2020年06月28日至 2023年06月27日	因微信小程序发布产品教学视频，平台管理所需
0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陕网文[2023]1961-049号）	2023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6月27日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

- 1、试用发行人部分产品，了解产品的基本功能；
- 2、访谈发行人数据安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研发、使用、运维过程中数据处理情况；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客户运维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客户环境信息安全保密要求及操作管理规范》及其他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 4、取得发行人 2020 年首次取得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及 2023 年续期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查阅《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 5、取得发行人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6、试用发行人“站点管理员”微信小程序，了解其功能；
- 7、就《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取得背景、发行人是否有传媒相关业务及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资质情况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
- 8、抽查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确认数据处理情况、所涉业务资质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用户数据、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对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互联网用户数据使用及数据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相关个人或企业客户信息进行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研发及运维过程中，使用的都是公开或经客户许可的数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的情况，也不存在将数据出境的情况，运维人员获取的客户联络人的信息，目的是满足运维服务的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运维过程中下载的客户数据，均会在运维服务完成后删除，不会再次利用，不

存在将收集的客户联络人信息或客户数据再次利用的情况。

2、发行人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原因是“站点管理员”微信小程序发布培训视频的平台管理要求；发行人客户可通过发行人开发的全媒体、融媒体平台软件发布相关互联网信息，但该等发布行为来源于客户，应当由客户自身根据实际发布和传播情况申请相关资质；发行人的培训视频发布行为合法、合规；

3、发行人仅通过自有媒介载体及第三方网络平台提供视频、图文等类型的产品使用说明，并未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文化产品以及网络表演经营活动，发行人无需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仅为了满足微信小程序平台提供方的管理需要，发行人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4、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与传媒相关的内容制作、发布、传播等相关的业务场景，无需取得传媒相关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反馈问题 7—直销与非直销业务模式及客户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教育、政企、健康行业等，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1.20%、11.54%和 10.31%，客户较为分散。（2）发行人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0.52%、76.59%、76.28%，其中，存在以银行、公司、高校为主体签订三方协议的业务，银行作为投资方支付高校向公司采购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和服务的价款，其拥有项目所有权，高校拥有使用权；非直销模式为向其他集成商或软件实施企业提供软件及软件实施、技术服务，最终用户仍为高校等。（3）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直销与非直销两种销售模式的主要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获取方式、定价方式、信用期、回款周期、毛利率、客户粘性等；两种销售模式的客户数量及单个客户平均销售额、合同数量及单个合同平均金额，收入占比分布情况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2）两种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包

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产品最终使用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其他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中教育、政企、健康行业客户的收入、客户数量、单个客户销售额、毛利率及波动情况，并视情况进行数据变动分析。（4）直销模式下公司与银行、高校之间的合作模式，合同签署情况、权利义务划分情况，该种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银行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费提供给高校使用的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该种模式下各期销售金额、验收主体，验收主体与款项支付主体是否一致，收入确认是否合规。（5）非直销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验收、售后运维的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是否存在补贴或返利等，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非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类型、最终销售情况、采取非直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实质上为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6）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具体项目或产品名称、价格的公允性等，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两种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产品最终使用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其他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直销模式下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业务获取方式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产品最终使用方
2022	1	清华大学	4,458,597.33	3.03	67.18	招投标、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	3年	清华大学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845,228.46	2.61	70.28	招投标、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	4年	山东大学、山东建筑大学、山东科技大学、武汉工程大学、武汉体育学院、南京工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湖南工业大学、洛阳理工学院
	3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7,291.23	1.84	7.92	招投标	1年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407,539.45	1.63	65.76	招投标、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	7年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5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1,756,670.25	1.19	41.09	竞争性磋商	1年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合计		15,185,326.72	10.31	/	/	/	/
2021	1	清华大学	5,742,909.92	4.41	54.11	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	2年	清华大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657,833.53	2.81	38.63	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3年	吉林大学、青岛科技大学、西安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郑州西亚斯学院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306,156.42	1.77	44.45	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	2年	西安交通大学、吉林大学、宿迁学院
	4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2,181,544.02	1.68	26.38	招投标	1年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5	西安交通大学	1,995,231.55	1.53	72.53	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	6年	西安交通大学

	合计	15,883,675.44	12.20	/	/	/	/	
2020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4,154,268.87	4.09	69.06	招投标、竞争性磋商	2年	山东大学、青岛科技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宝鸡文理学院
	2	清华大学	2,766,704.00	2.72	74.53	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	1年	清华大学
	3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44,231.09	2.01	33.08	招投标	1年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4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	1,270,337.30	1.25	33.10	招投标	1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
	5	成都师范学院	1,146,613.82	1.13	78.44	招投标	1年	成都师范学院
		合计	11,382,155.08	11.20	/	/	/	/

注：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为 2016 年后首次合作时间起至报告期当年累计的年度数。

信达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公开渠道检索和访谈部分主要客户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领导的任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等进行核对，并获取了客户在访谈问卷中关于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的回复；同时，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均出具了与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相关声明承诺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非直销模式下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业务获取方式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产品最终使用方
2022	1	西安凌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681,415.93	1.14	31.00	商务谈判	1年	西安市人民医院
	2	陕西北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87,831.85	0.94	62.94	询价	5年	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
	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0,442.48	0.78	66.68	询价	5年	东莞市教育局
	4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82,926.20	0.60	87.33	询价	7年	南京工程学院、新疆第二医学院、新疆医科大学、郑州经贸学院
	5	安联恒信(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8,508.93	0.58	98.95	询价、单一来源采购	5年	南开大学、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天津理工大学、天津外

								国语大学、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中国民航大学
		合计	5,951,125.39	4.04	/	/	/	/
2021	1	神州龙安（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61,946.96	0.82	97.56	询价、单一来源采购	1年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2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3,451.33	0.75	84.00	询价	1年	安徽理工大学
	3	天津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38,053.10	0.72	90.48	单一来源采购	1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4	杭州咸升科技有限公司	557,855.25	0.43	85.99	询价	6年	浙江开放大学、浙江理工大学
	5	山西青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530,973.46	0.41	81.24	询价	1年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4,062,280.10	3.12	/	/	/
2020	1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7,398.35	0.65	73.98	询价、单一来源采购	5年	安徽师范大学、湖南医药学院、陕西警官职业学院、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	广西鑫瀚	591,668.07	0.58	80.47	询价	1年	广西民族大学、广

	科技有限 公司							西体育高等专科学 校、南宁师范大学
3	巨鹏信息 科技有限 公司	572,163.57	0.56	74.99	询价、 单一来 源采购	1年		内蒙古农业大学、 内蒙古大学
4	安联恒信 (天津)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534,544.58	0.53	85.57	询价、 单一来 源采购	3年		天津海运职业学 院、天津商业大学、 天津财经大学、天 津市大学软件学 院、天津公安警官 职业学院、中国民 航大学、天津铁道 职业技术学院、南 开大学、天津商务 职业技术学院
5	吉林省奕 飞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530,973.46	0.52	95.64	询价	1年		白城师范学院
	合计	2,886,748.0 3	2.84	/ /	/ /	/ /	/ /	

注：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为 2016 年后首次合作时间起至报告期当年累计的年度数。

信达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公开渠道检索和访谈部分客户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其他核心人员等进行核对，并获取了客户在访谈问卷中关于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的回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均出具了与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相关声明承诺

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非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直销模式下公司与银行、高校之间的合作模式，合同签署情况、权利义务划分情况，该种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银行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费提供给高校使用的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该种模式下各期销售金额、验收主体，验收主体与款项支付主体是否一致，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1、直销模式下公司与银行、高校之间的合作模式，合同签署情况、权利义务划分情况，该种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合同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高校之间签署三方协议，涉及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汉口银行、招商银行、长沙银行等。

(2) 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协议中对于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1) 银行向发行人采购信息化产品或服务并提供给高校使用，承担相应的合同价款，并获取潜在的业务机会；2) 高校作为最终使用方享有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且有义务配合发行人并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3) 发行人作为项目的承做方执行相关信息化建设的工作并收取合同价款。

(3) 符合行业惯例

高校是我国科技创新的重要推动力量，也是金融服务的重点领域。银校合作是银行和高校的双赢之举，推动一流大学与金融行业深度合作、协同发展，推动学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优势与各大银行的产业背景、创新需求相结合，既有必要性，也有互补性。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开普、金智教育的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或收入客户中均含有银行，金智教育 2021 年第一大客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中涉及吉林师范大学、天津理工大学、怀化学院、复旦大学等各类高校。此种三方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4)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上述软件产品的部分实际使用高校，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发行人与银行、高校的纠纷、诉讼等情况，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银行、高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银行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费提供给高校使用的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 三方协议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银行、高校的三方合作模式是符合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部署的，可以推动一流大学与金融行业的协同发展，携手打造人才高地、科研高峰。同时，银行在合作过程中可获取部分潜在的业务机会，例如智慧校园中的金融服务等，因此该种三方合作模式下签订的协议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开普、金智教育的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或收入客户中均含有银行，金智教育 2021 年第一大客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中涉及吉林师范大学、天津理工大学、怀化学院、复旦大学等各类高校。因此，该种发行人、银行和高校之间的三方协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3、该种模式下各期销售金额、验收主体，验收主体与款项支付主体是否一致，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1) 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涉及三方合作的数量和销售收入金额明细如下：

校银合作模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同数量（个）	22	12	8
收入金额（万元）	719.79	461.10	521

报告期各期，三方协议涉及到的合同数量和收入金额均呈上升趋势，符合国家政策的相关支持。

（2）验收主体、支付主体

发行人、银行及高校签订的三方协议中，验收主体为银行和高校，或者仅为高校，一般情况下，合同中会明确规定验收方，相关付款标准和条件也基于验收方的验收成立，此外，除合同更改导致付款方变更的情况，校银合作模式下的项目支付主体均为银行。该种三方合作模式下，验收主体与支付主体不一致。

（3）收入确认合规

由于发行人、银行、高校的三方协议中明确规定验收主体，相关付款标准和条件也基于验收方的验收后付款，因此，实际在高校或银行、高校验收时，控制权已经转移，因此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非直销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验收、售后运维的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是否存在补贴或返利等，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非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类型、最终销售情况、采取非直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实质上为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1、非直销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验收、售后运维的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是否存在补贴或返利等，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

（1）非直销的具体业务模式

非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与本地专业化信息技术公司、信息系统集成商签订合同，主要通过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与非直销客户签订合同。非直销客户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所需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综合考虑其自身提供产品服务的能力，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最终销售给高校、政企、医院等客户。

非直销模式下业务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业务分类	软件及软件实施	技术服务	第三方产品及服务
服务内容	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软件销售、平台安装部署、项目实施、应用及系统开发等相关服务。	数据采集服务、内容安全检测扫描服务、网站驻场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日常运维服务、安全服务、应急服务，系统健康预警服务、历史内容巡检服务等。	外采的网络存储器、数据库管理系统、web 应用防火墙、云防火墙服务、云安全中心及相关部署技术服务等。
安装和验收	对纯软件销售业务，发行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非直销客户交付软件产品，交付后非直销客户组织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质量无误后签收产品，出具签收回执。对软件实施业务，平台建设完成并上线运行后组织验收工作，根据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由非直销客户确定产品质量无误且网站运行正常后出具签收回执和验收报告。	安装：发行人需在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限内远程或现场完成技术服务；验收：技术服务为网站驻场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日常运维服务等年度服务，不适用验收流程。	安装：发行人需按照合同约定在交货期内将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在合同签署的日期内安装调试完毕；或在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限内远程或现场完成部署相关的技术服务；验收：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且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当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待试运行结束或发行人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客户组织最终质量验收。
售后运维	合同通常约定 1-3 年的免费维护期，在免费维护期内为客户提	不适用	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应对所提供的服务提供 1-3 年的维保。维保期

	供产品使用指导、常见疑难问题解答、远程技术一对一指导、网站 bug 修复、在线公开课培训等。		自验收合格日期算起，保修期内免收各种费用。
权利义务及责任划分、费用承担原则	对纯软件销售业务，非直销客户应在发行人交付产品前准备好系统安装环境，发行人部署人员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对软件实施业务，非直销客户应提供发行人产品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确保满足公司软件运行环境的需求，并为发行人工作人员的服务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如牵涉到最终客户的配合，非直销客户应负责协调最终客户配合工作。合同中会约定合同总价包括的费用明细，发行人在项目交付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发行人在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限远程或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按期获取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非直销客户应配合发行人协调项目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例如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等，并按时支付服务报酬。部分项目规定合同金额包括所需的人员差旅费、技术服务费、备案费等全部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客户无需支付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发行人需承担相关产品的安装、升级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并积极做好技术支持工作。非直销客户应配合发行人协调项目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有权督促发行人完成项目工作计划，和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一般情况下，合同中会约定合同总价包括的费用明细，发行人在项目交付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补贴和	发行人的非直销合同无补贴或者返利的相关约定，在实际项目执行中也		

返利	不存在补贴或返利。
----	-----------

(2) 非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方法及合规性

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软件及软件实施收入

按照产品实施合同的约定，为客户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及网站实施、测试和交付工作，经必要的用户培训和系统的试运行，取得《软件产品签收回执》或《验收报告》之后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收入

发行人的技术服务收入系在向客户完成软件实施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维护服务或者驻场服务，及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年度维护服务等有偿售后服务，并满足上述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时按期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③第三方产品及服务收入

发行人通常不单独销售第三方产品及服务，仅根据合同执行的需要向客户销售第三方产品或提供第三方服务。在提供第三方产品并取得客户签署的《签收回执》时确认第三方产品收入；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条款为客户提供第三方服务，按期间提供的服务，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服务收入；按次提供的服务，发行人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非直销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与发行人直销模式下不存在差异，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2、非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类型、最终销售情况、采取非直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实质上为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

(1) 非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类型及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非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分别为 1,980.86 万元、3,048.28 万元和 3,493.4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9.48%、23.41%和 23.72%。其主要客户为本地专业化信息技术公司和信息系统集成商，一般情况下，与非直销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会明

确列明产品及服务的最终使用客户，因此，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签订的合同均实现了最终销售，最终销售的客户包括高校、政企、医院，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教育	2,775.52	79.45	2,084.72	68.39	1,545.08	78.00
政企	427.99	12.25	818.40	26.85	412.27	20.81
健康	289.89	8.30	145.17	4.76	23.51	1.19
合计	3,493.41	100.00	3,048.28	100.00	1,980.86	100.00

（2）采用非直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①采用非直销模式的原因

发行人采用非直销模式的原因一是高校分布遍布全国，在发行人进入其他地区市场之前，客户往往已经与本地信息化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相关采购需求时，已建立联系的企业能够优先获得订单，由于各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类型不同，客户需求较为多元化，当获得订单的企业不能独立满足客户需求时，会采购其他企业的产品服务。在稳固原有优势市场的同时，为了迅速开拓新市场，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过程中，积极选择与拥有当地客户资源的本地信息化企业合作，各自发挥产品及渠道优势，提升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二是由于发行人全媒体及融媒体产品经过多年沉淀，在高校数字内容与信息服务细分行业内，已经形成显著的口碑认同，具有良好的行业品牌影响力，其他信息化企业知悉并认可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在其客户有相关需求时，积极寻求与发行人的合作，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②采用非直销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所处行业内普遍存在非直销模式，可比公司中金智教育存在非直销销售模式，向其他信息化企业提供高校信息化产品或服务，最终用户为院校；国子软件存在非直销模式，向其他信息化企业提供资产管理软件开发与服务，最终用户为行政事业单位与各级各类学校；开普云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以直销模式为

主，但存在少量业务直接客户为系统集成商但最终用户仍为党政机关；新开普存在非直销模式，终端用户为学校；致远互联同样存在采取经销模式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是否实质上为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

发行人软件及软件实施项目中，对于纯软件销售，向非直销客户交付的是发行人的软件产品，签收后即完成验收，软件产品可直接应用，不属于为非直销客户提供外包服务；对于软件实施项目，向最终客户提供的是完整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产品在最终客户处完成部署后即可独立上线使用，不属于为非直销客户提供部分技术开发服务，不属于为非直销客户提供外包服务。

技术服务项目中，发行人直接向最终客户提供运维、迁移等服务，不属于为非直销客户提供外包服务。

综上，发行人向非直销客户销售的产品和服务，系发行人直接向非直销客户交付标准化产品或可独立使用的完整项目，直接或向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发行人实质上不属于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

3、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非直销客户主要为本地专业化信息技术公司和信息系统集成商，具备整合软件及软件实施或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不仅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还向其他各类信息化服务供应商采购，因此不属于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情况，非直销模式下的客户均为公司单位等法人主体，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关系。

（四）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收入明细表，确认发行人两种销售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业务获取方式

等；

2、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确认该等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两种销售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招投标资料、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支付凭证、验收报告，确认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实际履行情况、产品实际使用方情况；

4、收集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确认三方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非直销业务模式；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三方合作模式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及合规性，非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发行人与银行、高校的纠纷、诉讼等情况，确认发行人与银行、高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抽查公司与银行、高校合作模式下签订的三方合同、验收单、发票和银行回单，确认该种模式下的验收方、回款方等；

8、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银行、高校这种三方合作模式的原因、具体执行方式，了解发行人与非直销客户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合作背景等；

9、获取发行人与非直销客户签订的合同，查阅关于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验收、售后运维的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的约定；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公开渠道检索和访谈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种销售模式的前五大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核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和非直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安排。

2、直销模式下公司与银行、高校之前的合作模式，合同签署规范、权利义务划分准确，该种业务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模式下各项目的验收主体基本为高校，支付主体基本为银行，相关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异常情况。

3、发行人非直销客户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后，结合其自身的供应能力，根据合同所需的软件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软件产品或服务；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非直销模式下最终均销售给高校、政企、健康客户，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不属于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主要客户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客户不属于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五、反馈问题 13—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募集资金 13,188 万元，拟投资于全媒体群数字内容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融媒体数字内容智能协作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内容大数据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目前发行人已在全国多个地区设置办事处。

请发行人：（1）说明全媒体平台、融媒体平台、内容大数据中心的升级所要达到的目标、是否有具体的实施方案，结合相关升级情况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方向，说明是否与同行业的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相一致，并评估其实施效果。（2）说明平台升级项目与发行人在研项目之间是否存在内在联系，说明相关研发费用的具体投入计划，人、财、物的相关配置是否合理。（3）说明发行人融媒体平台是否转向 PaaS+SaaS 平台，相关规划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实质、下游客户需求向适应，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成本大幅增加、产品价格大幅增加，是否可能影响业务稳定性。（4）说明营销网络下沉的具体规划，相关销售模式、策略是否

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该部分的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必要、合理。（5）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如募投用地尚未取得，请补充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项目备案确认书》，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仅涉及硬件设备购置，不涉及购置土地、房屋建设的投入，不存在募投用地的情况，不存在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

（二）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投资及使用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项目项目备案确认书》，确认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涉及购置土地、房屋建设的投入，不存在募投用地的情况，不存在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

六、反馈问题 14—其他问题

（1）发行相关。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 12 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确定依据，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内容、审议程序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

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2) 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豁免情形。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资质取得的背景、业务开展情况，服务内容是否涉密，如是，说明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报是否应当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3) 劳动用工是否合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情况，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实习生等用工形式，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4)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根据申请文件，陕西如易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曾入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注销，此外，核心技术人员还对外投资或兼职聚鼎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是否存在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或上下游行业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豁免情形。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资质取得的背景、业务开展情况，服务内容是否涉密，如是，说明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报是否应当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1、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资质取得的背景、业务开展情况，服务内容是否涉密

发行人存在部分军事机关、军事院校、公安武警或其他特殊机构客户，经抽查发行人与特殊机构的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融媒体相关软件开

发、网站及网站群等建设工作，与该等客户的销售合同仅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作出了约定，并未涉及保守国家秘密的相关约定，该等项目合同也未标明密级或存在任何体现国家秘密的标识，因此，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交易情况，包括合同签订、开票、付款等不属于国家秘密；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仅接触该等客户已经或拟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发布的内容或数据，不存在接触国家秘密的情况。

部分特殊机构客户根据采购惯例，在采购过程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取得相关保密资格证书作为交易的前置条件或作为招投标加分条件，因此，发行人基于获取特殊机构客户单的需求，申请并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2、说明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遵守军工保密业务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建立了如下保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1) 建立了保密机构组织

为遵守涉军保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或标准，发行人设立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和保密办公室。其中，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是发行人保密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保密办公室是具体负责发行人日常保密管理工作的机构。

(2) 制定了相关保密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编制了各项保密管理制度，形成了完备的保密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01	保密工作责任制度	用于确认公司内保密组织、各类人员的保密责任
02	定密工作管理制度	用于公司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解除和管理工作
03	涉密人员管理制度	用于公司涉密人员岗前、在岗、离岗离职的管理
04	保密教育培训制度	用于公司全体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培训工作
05	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	用于公司涉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

	度	制、保存、维修和销毁过程的管理
06	密品管理制度	用于公司密品研制、生产、试验、运输、使用、保存、维修、销毁的生命周期管理
07	保密要害部位管理制度	用于公司保密要害部位确定、变更、撤销及日常维护管理。
08	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制度	用于公司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的使用寿命管理
09	新闻宣传管理制度	用于公司宣传报道、展览、产品宣传介绍彩页、公开发表著作和论文等事项的保密管理
10	涉密会议管理制度	用于公司组织的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和信息的会议，预防和杜绝失泄密事件发生，有效确保涉密会议过程中国家秘密的安全
11	外场试验管理制度	用于公司外场试验的保密管理
12	协作配套管理制度	用于规范公司协作配套工作管理，确保涉密任务顺利完成
13	涉外活动管理制度	用于规范加强我公司涉外活动保密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14	保密监督检查制度	用于贯彻国家有关保密规范，促进公司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执行，全面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规范保密监督、检查工作
15	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制度	用于规范公司报告泄露国家秘密事件的程序，使保密工作部门及时掌握泄密事件的情况，加强对泄密事件的查处
16	考核与奖惩制度	表彰和奖励在公司日常保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惩处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推进落实公司保密工作的良好氛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对涉密人员的管理，包括岗位审查、岗前培训、涉密培训、离岗审批、离职员工回访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3、本次申报是否应当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 2008 [702] 号）规定：“军工企业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军工企业应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了与部分军事院校、武警部门的交易信息，该等交易信息不属于国家秘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的国家涉密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已由发行人保密委员会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和要求及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查，确认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本次申报无需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劳动用工是否合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情况，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实习生等用工形式，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但聘用了少量实习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聘用的实习生人数如下：

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6	11	7

发行人聘用的实习生人数较少，主要为了满足发行人人才储备的需要，通过为相关专业的在校生提供实践机会，观察其实习期间的工作、学习能力，待毕业后择优录用。因此，聘用实习生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实习生薪酬水平低于正式员工，也未为实习生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十二条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因此，发行人与实习生建立的是劳务关系，无需遵守关于最低工资保障、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聘用实习生的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三）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的原因及背景，业务开展情况，服务内容是否涉密；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保密机构组织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3、取得发行人涉密人员的管理、培训文件模板，了解发行人对涉密人员的管理执行情况；

4、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网站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5、取得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关于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军工企业涉密信息的审查意见；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涉密信息，不存在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或其他信息，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无需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相关信息披露是不存在泄密风险的书面声明；

7、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特殊机构的项目明细表，并抽查该等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合同、验收资料，确认该等项目的涉密情况；

8、访谈发行人人事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招聘在校生实习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9、查阅发行人各期末实习生用工情况表，以及相应实习协议、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生证、实习用工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实习生聘用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目的是为了获得军事院校、军事机关、公安武警或其他特殊机构的订单；发行人业务开展、服务过程中不会接触国家秘密；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

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等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保密组织及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与部分军事院校、武警部门的交易信息不属于国家秘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本次申报无需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泄密风险。

2、发行人招聘的均为全日制员工，不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发行人因满足人才储备的需要聘用了少量实习生，并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尹公辉
尹公辉

杨易成
杨易成

钱程
钱程

2023年9月12日



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邮箱：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反馈问题的法律意见	5
一、反馈问题 1—进一步分析销售费用率显著较高的合理性.....	5
二、反馈问题 4—其他问题.....	7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1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六、发行人的业务.....	25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8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3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51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十九、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第三部分 对前次反馈问题回复的更新	56
一、反馈问题 5—订单获取的合规性与可持续性.....	56
二、反馈问题 7—直销与非直销业务模式及客户情况.....	71
三、反馈问题 14—其他问题.....	87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北意字[2023]第 003-2 号

致：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65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信达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在对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并针对北京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述反馈的问题,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信达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将不再重复披露。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反馈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反馈问题 1—进一步分析销售费用率显著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1.94%、31.73%、32.08%，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为 25.17%、22.66% 和 22.89%，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销售人员占比为 42% 左右，显著高于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销售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2）销售人员的学历及年龄构成、主要工作，销售人员获取订单的主要过程、人员分布情况、业务划分、人均销售收入贡献情况，分析销售人员数量与各地业务规模的匹配性，销售人员薪酬的确定方式，是否与业绩挂钩。

（3）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比例分别为 28.06%、13.14%，销售人员数量增长比例分别为 29.63%、25.71%，销售人员数量持续增长且高于收入增长比例的原因，人均覆盖客户数量的变化情况及合理性，销售人员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客户维持存在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制度》，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全体员工、董事、监事均应进行正当商业往来，严格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重要人员（包括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提供或收取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经信达律师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来源和合作方式，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信达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产生纠纷、被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

1、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来源和合作方式，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行为的书面确认函；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投标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制度》的规定情况；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商业贿赂纠纷、违法违规情况。

5、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反馈问题 4—其他问题

（1）关于采购。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内容主要为项目实施采购、外购产品及服务，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未对采购公允性进行具体说明。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相关采购内容的采购公允性；结合若神（上海）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和西安启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背景，说明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具体情况，向其采购项目实施、产品和服务、委托研发等多项内容的合理性。

（2）关于存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中未签约项目占比分别为 29.40%、33.85%和 35.61%。请发行人说明对于未签约的合同如何确定预计售价，相关减值测算是否合理；库龄超过 1 年的项目，期后结转情况及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3）关于公司治理。2023 年 7 月 26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朱莉欣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8 人，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请发行人说明董事会现有董事人数是否可能导致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4）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是否影响经营稳定性。发行人现有 4 处经营场所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回复认为工业用地上的房屋只能按整体的方式办理一个房产证，如果后期要出售，也只能整体转让，无法分割。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向佳禾物联网购买 05 层 01 号房，单价为 7,209.00 元/平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小立在报告期内曾担任佳禾物联网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回复相关内容是否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园区内相关企业是否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的要求，说明主要不动产权属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与核心竞争力情况，重点说明产权瑕疵是否对主营业务开展、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发行人向佳禾物联网购买房产的必要性，交易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佳禾物联网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进一步分析公司的成长性。公司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的标准化产品，

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多元化需求提供软件实施和二次开发服务，核心产品全媒体网站群管理平台在普通高等学校市场覆盖率超过 43%。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全媒体网站群管理平台、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内容大数据平台之间的关系、商业逻辑、后续业务规划，量化分析发行人的横向及纵向拓展空间。②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实现首次销售、持续优化服务的客户数量及相应收入结构，并说明不同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售价情况。

（6）补充说明向银行销售的商业模式合理性。发行人存在少量由商业银行基于业务合作的目的，作为投资方支付高校向公司采购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和服务的价款，该类情形下合同签署为三方。请发行人说明该业务模式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的所有人是否为银行、是否存在与高校等最终用户合作稳定性风险，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或约定。

（7）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②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与“行业基本情况”存在部分重复披露的信息，请优化整合，选取具有显著代表性的案例用于增强对业务模式的理解，相关内容一次性在恰当的章节、位置予以披露；将业务披露与财务数据进行融合，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主要材料采购构成明细及价格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及类型，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效信息，删除业务与技术部分中与发行人产品关联性不强、影响可读性的信息。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董事会现有董事人数是否可能导致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

至十九人。”，未规定董事会人数必须为单数，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发行人现行有效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在本规则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3、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制度》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出席董事人数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宣布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时确定召开的时间。”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在本规则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有效决议，至少必须超过半数（5 名或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经超过半数（5 名或以上）的董事通过，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人数不会导致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二）说明前述回复相关内容是否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园区内相关企业是否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1、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惯例，发行人暂无法取得所购房产之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

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没有直接规定工业用地不能分割转让，但传统的工业用地都是出让给工业企业自建自用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区别于商业房地产开发的营利性用途，因而各地制度惯例均系将工业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按整体方式办理一个产权证，无法进行产权分割登记。

根据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推动工业用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第五、（十三）项之规定：“鼓励工业企业延长产业链，拓展生产性服务功能，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可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适当增加研发设计等配套服务设施。配套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 7%，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 15%的，仍按工业用途管理，不得单独办理产权和分割转让。”发行人办公场地所在的西安半导体产业园第 201 幢作为在工业用地上建设的配套行政办公用房，由于工业用地性质的原因导致无法进行产权分割转让，因此发行人购买的房屋暂时无法按层、间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根据目前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惯例，电子信息集团暂无法为发行人按层/套办理不动产权证。

2、园区内相关企业是否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电子信息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西安半导体产业园房产情况的回复》，确认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含博达软件所在的 201 幢楼在内的所有建筑物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三）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的要求，说明主要不动产权属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与核心竞争力情况，重点说明产权瑕疵是否对主营业务开展、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所购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信达律师对电子信息集团进行

访谈的笔录内容、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和回复，园区因绿化、充电桩数量等问题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目前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电子信息集团正在积极整改，待整改完成竣工验收后将及时办理园区不动产权证。

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电子信息集团签署《补充协议》，确认了发行人已结清半导体产业园第201幢13层01号房、第201幢13层02号房、第201幢12层01号房、第201幢05层01号房等房产全部款项，并且已经于2022年12月28日支付因延迟支付尾款而发生的50万元利息，双方确认上述标的房产的所有价款、费用均已结清，双方不存在因房产问题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023年8月2日，电子信息集团出具了《关于房产销售情况的说明》，就发行人向电子信息集团购买的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西安半导体产业园第201幢房产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已将西安半导体产业园第201幢13层01号房、第201幢13层02号房、第201幢12层01号房、第201幢05层01号房销售给博达软件，本公司不再保留与上述房屋所有权相关的任何权利；

二、本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合法建造了包括201幢在内的产业园房产，本公司作为西安半导体产业园的合法开发主体，有权对外销售第201幢房产，不存在违法或违规销售的情况；

三、西安半导体产业园第201幢在2012年开盘销售时，通过统一定价公开销售，因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等原因，销售定价相比周边写字楼有一定优惠，不同房屋售价因楼层等区别有一定差异，不存在向不同销售对象定价政策不一致的情况；

四、第201幢房产至今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原因系园区绿地面积及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尚未整改完成，导致园区规划验收滞后，待园区整体规划验收后，可办理不动产权证；

五、本公司保证第201幢房产没有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保证博达软件能够一直使用所购房屋至2059年10月22日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并在政策允许时

将博达软件所购房屋的建筑物区分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博达软件名下。”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网站查询，并取得电子信息集团的书面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电子信息集团不存在与房产权属相关的诉讼、执行案件或因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土地、规划、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所购房产不存在权属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所购房产未来发生权属纠纷可能性较小，发行人能够持续稳定使用所购房产

发行人所购四处房产均位于西安半导体产业园 201 幢内，归属于陕西省属国有独资企业电子信息集团，项目建设时为陕西省和西安市两级重点建设项目，产业园区具有合法的土地、规划、建设、施工等许可手续。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电子信息集团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电子信息集团不存在因该幢大楼土地、规划、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销售西安半导体产业园房产受到过行政处罚，也没有因销售西安半导体产业园房产发生过相关争议或纠纷。

根据电子信息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实际走访，西安半导体产业园部分房产由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自用，其余部分出售或租赁给第三方，发行人所在 201 幢部分楼层由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自用。综上，结合西安半导体产业园项目的开发定位、实际使用情况，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购房产发生权属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如电子信息集团在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开发或销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发行人所购房产未来发生权属纠纷，处罚对象及责任承担主体是电子信息集团，与发行人无关。若因此导致发行人所购房产一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仍然可以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要求继续对房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发行人仍然能够持续稳定使用所购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如电子信息集团无法保证发行人继续使用所购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因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电子信息集团无法保证发行人继续使用所购房产的，发行人需要寻找替代场所并进行搬迁，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被迫退回所购房产对其造成的直接损失影响较小

发行人四处房产总面积为 4,229.67 平方米，含装修费账面原值为 2,565.31 万元，2023 年末预计账面净值为 1,975.68 万元，如发生电子信息集团无法保证公司继续使用房产的情况，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有权要求电子信息集团退还剩余年限使用费相当的转让款，并赔偿尚未使用年限的费用的 3% 的违约金。发行人四处房产最初向电子信息集团购买的总价款为 1,683.41 万元，按《投资协议》约定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59 年 10 月 22 日的使用期限测算，每年的使用费为 36.60 万元，假设 2023 年末发生无法使用房产的事件，按照剩下未使用的 36 年测算，电子信息集团合计需要退回的转让款为 1,317.45 万元，需要支付违约金为 39.52 万元，电子信息集团违约对发行人的直接损失影响金额预计为 618.71 万元，结合发行人的净资产、营收及利润规模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作为软件开发企业，符合发行人办公要求的经营场所较多

发行人作为软件开发企业，经营场所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主要配置为桌椅、卡座、电脑和主机、打印机、服务器等办公设备，对办公场地的特殊性要求不高，写字楼、产业园区、工业厂房均可。西安为我国西部重要的发达城市之一，办公用房市场规模大，特别是发行人所在的西安高新区，软件、半导体、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产业相对发达，产业聚集效益明显，适合软件企业办公的园区及建筑较多，就发行人目前所处西安半导体产业园来说，该产业园位于西安软件园，西安软件园下设软件新城片区、软件园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国家外包服务基地等五大片区，其中软件新城片区规划建筑面积约 2,400 万平方米，软件园示范区建筑面积 55 万平方米，数字经济产业园建筑面积 20.88 万平方米。假定发行人因公司现有房产发生权属争议等问题必须搬迁，发行人预

计可以在 1 个月内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园区建筑基本自带装修，在签订租房合同或购房合同后，发行人可在 2-4 周内入驻。无论是基于合同约定还是商业惯例，电子信息集团都应当给予公司必要的搬迁时间，发行人可派专人利用周末、节假日合理安排搬迁事宜，搬迁工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除可能发生加班费用外，不会产生其他误工损失，且发行人大部分岗位均可居家办公，即使发生短期办公场所无法衔接的极端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

就房产退回及搬迁可能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小立、李传咏、王逸杰）已作出承诺，“如因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未办理不动产证而导致上述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的，我方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所有损失（扣除陕西省电子信息集团按协议约定应给予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综上，如发生无法使用房产导致搬迁的情形，产生的搬迁损失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搬迁产生的全部损失。

（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场所情况

经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场所用途	是否存在产权瑕疵
国子软件	办公	1、2015 年 6 月，公司与山东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了济南高新区舜风路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5 号楼面积为 1,997.53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虽然该房产所在园区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济南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审查核准意见书》、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的《金奥电子工业园二期工程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济南市公安消防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山

		<p>东金奥电子工业园工程建筑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但该处房产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的风险。公司购买上述房产的合同总金额为 1,475.1580 万元且合同约定山东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公司办理产权证书，由于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存在 425.1580 万元余款尚未进行支付。虽然公司与山东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因房产权证书未办理、余款未支付而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但未来不排除由于上述房产权证书未办理、余款未支付等原因导致公司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的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面临因瑕疵房产登记产权人涉及债务、诉讼等导致房产被执行、查封而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或遭受损失的风险。</p> <p>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租赁了王永贵、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位于济南高新区舜风路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6 号楼的 2,000.00 平方米、1,004.59 平方米房产用于公司的办公及研发，上述租赁的房产所在园区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但目前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存在房屋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的风险。虽然公司与出租方均签署了租赁协议，且该类办公用房市场供应充足，但若因出租人不再继续租赁或者因产权证书未办理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房产，公司存在一定搬迁风险。</p>
<p>致远互联</p>	<p>办公、研发</p>	<p>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经营场地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相关房产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通常为 2-5 年，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为 39 份，其中 17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上述情形对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屋暂未构成影响。</p> <p>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研发等，不涉及厂房和大型生产设备，搬迁的直接成本低，但考虑到寻找新的合适场地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变更办公地点可能影响一般员工的稳定性。因此，若因产权瑕疵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公司将面临临时搬迁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在短期内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p>

金智教育	办公	均为租赁，未披露存在房产瑕疵
------	----	----------------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用途一致，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使用，其中国子软件、致远互联的自有房产或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或使用稳定性方面的瑕疵，但该等同行业公司均认为发生搬迁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金智教育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也存在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导致的搬迁风险。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所购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未来发生权属纠纷的可能性较小，如发生权属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所购房产，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规定的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的相关要求。

（四）说明发行人向佳禾物联网购买房产的必要性，交易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佳禾物联网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经核查，自2012年首次购置西安半导体产业园201幢13层01号房产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年末员工人数(人)	购入房产
2012年	1,043.76	未统计	1、2012年12月，购入13层01号房
2015年	2,519.20	120	2、2016年09月，购入12层01号房
2020年	10,166.47	326	3、2021年04月，购入13层02号房
2021年	13,018.75	446	4、2021年11月，购入05层01号房

由上表可知，2012年以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员工人数持续增长，原有的13层01号房已逐渐无法满足日常经营对场地的需求，迫切需要购置新的办公场所。自2012年购买西安半导体产业园房产以来，发行人对房产使用情况、配套情况等均较为满意，且园区内房产售价相对周边价格较低，综合考虑管理成本、工作沟通便利性等因素，发行人优先考虑继续购买园区内房产以满足集中办公需

求。因电子信息集团已将西安半导体产业园第 201 幢其他房产销售给不同业主，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及其他业主出售情况，陆续向不同业主购买各自持有的同幢楼内不同房产。

经核查，因西安半导体产业园产权性质原因，房产交易数据很少，发行人 2021 年向佳禾物联购买 05 层 01 号房时，无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区其他类似房产的公开成交数据，根据网络公开数据查询，2021 年西安市写字楼新房成交均价普遍在 15,000.00 元/平方米及以上，发行人向佳禾物联的购买单价为 7,209 元/平方米，与西安市 2021 年写字楼新房市场均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为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相关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产业园区办公楼与其他商用写字楼在位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等，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佳禾物联的本次房产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佳禾物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交易双方必要的审议程序。

根据佳禾物联的书面确认，佳禾物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除采购产品/服务外的商业往来，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关于董事会决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关于部分词汇释义的相关规定；

2、就西安半导体产业园产权分割转让事宜访谈电子信息集团相关负责人，取得电子信息集团的书面说明或回复；

3、取得并查阅电子信息集团提供的所在园区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购买房产的相关协议文件；
- 5、收集并查阅关于工业性质建筑物产权分割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
-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检索确认发行人及电子信息集团是否存在因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土地、规划、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与房产权属相关的诉讼、执行案件；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产瑕疵问题的承诺函；
- 8、取得并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涉及经营场所相关内容的表述；
- 9、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模拟分析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 10、取得并查阅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
- 11、取得佳禾物联的书面说明，确认佳禾物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12、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办公场所；
- 1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佳禾物联房产交易的各方内部决策文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会导致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 2、发行人关于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分割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相关回复内容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园区内相关企业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所购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未来发生权属纠纷的可能性较小，如发生权属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所购房产，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规定的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向佳禾物联在内的不同对手方购买西安半导体产业园房产目的是满足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佳禾物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佳禾物联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决议内容包含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对象范围、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并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与开源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开源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653 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大会核字[2023]00148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

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规范经营，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5、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发行人不存《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6、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报告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4,132,662.2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

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99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2,638,5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297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 9 月 28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53 名，其中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保荐人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21,359,970.60 元、26,519,633.76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21.40%、19.16%，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北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条款内容，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本次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北交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北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仍具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向北交所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请了股票停牌，发行人股票于2023年6月26日起停牌。发行人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提供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期间新入股的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住址/住所
01	刘辉	3402*2197*04162*30	5,300	0.0161	上海市闵行区
02	孔灵	5105*2197*10190*10	1,488	0.0045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均为通过二级市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外部股东，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被法律法规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分别为文投博达、一八九六、深圳源烯，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文投博达、一八九六、樊五洲和全体内部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对赌等特殊约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权属争议或者瑕

疵。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已对照其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的准入条件和续展要求，确认其目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准入条件，并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其在未来持续满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准入条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四）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为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主要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客户的注册情况如下（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报告期合并计算的采购额的标准）：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机构类型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01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7-19 层	有限责任公司	否
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国有上市公司	否
03	北京邮电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事业单位	否
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国有上市公司	否
05	龙岩市鸿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华莲路 53 号 J 幢 91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否

注：上表中经营异常是指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存在注销、吊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信用风险的任一情形。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投资了东北大学教师个人主页项目、西安交通大学音视频网站建设项目、大连海事大学站群升级项目等，因此经合并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成为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第二大客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投资了济南大学网站群升级和投稿系统项目，因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成为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第四大客户。

2、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如下（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报告期合并计算的采购额的标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机构类型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01	西安飞乐云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科技六路建邦华庭 12 号楼一单元 613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否
02	云南开皓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融城优郡 B5 座 906-3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否
03	西安聚力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91 号崇立金世园 1 幢 10608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否
04	西安和谐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西安工业设计产业园 7 号楼 0108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否
05	陕西秦忻泰工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新坐标 A 座 12 层 1204 号 H053	有限责任公司	否

注：上表中经营异常是指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存在注销、吊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信用风险的任一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主要为高校、政府机构等，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基本情况外，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存在如下变动：

1、增加的关联方

（1）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朱莉欣，202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莉欣为独立董事。

（2）朱莉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因本部分所述关联自然人较多，且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或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不具体披露本部分所述的关联自然人姓名。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新增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01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朱莉欣配偶汪方军担任董事
0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莉欣配偶汪方军担任独立董事
03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朱莉欣配偶汪方军担任独立董事
0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朱莉欣配偶汪方军担任独立董事
05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朱莉欣配偶汪方军担任独立董事
06	陕西域览九州智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钱学明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
07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梁芳担任独立董事

2、减少的关联方（但仍然属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01	苏州佳茂芯科技有限公司	钱学明报告期内持股 3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元）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207.51
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软件及软件实施	3,183.96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向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及软件实施服务等累计各期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销售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向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向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及软件实施服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系客户实际业务所需，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系基于市价的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小立、李传咏、王逸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小立、李传咏、王逸杰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魏小立、李传咏、王逸杰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信息，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1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01	一种基于微服务的网站动态应用管理系统	201911223112.2	发明	2023-08-1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就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发行人与权利人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支付了相应的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博达融媒体融合发布平台 V3.0	博达软件	2023SR0368247	2021.06.29	原始取得
2	博达音视频资源聚合管理平台 V1.0	博达软件	2023SR0131002	2021.11.15	原始取得
3	高校档案预约管理系统 V1.0	博达软件	2023SR0483483	2022.03.20	原始取得
4	博达软件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V1.0	博达软件	2023SR0383685	2022.06.15	原始取得
5	博达资源知识图谱系统 V1.0	博达软件	2023SR1096090	2022.07.02	原始取得
6	博达资讯聚合平台 V1.0	博达软件	2023SR0464508	2022.09.13	原始取得
7	博达 AI 服务平台 V1.0	博达软件	2022SR1520553	2022.05.25	原始取得
8	博达资源归档软件 V1.0	博达软件	2023SR1183608	2022.09.25	原始取得

9	博达资源下载管理软件 V1.0	博达软件	2023SR1108078	2022.10.20	原始取得
10	博达资源上传助手软件 V1.0	博达软件	2023SR1188286	2022.10.20	原始取得
11	博达新媒体内容聚合软件 V1.0	博达软件	2023SR1110933	2022.10.20	原始取得
12	博达新媒体内容安全检测软件 V3.0	博达软件	2023SR1094492	2022.10.20	原始取得
13	博达网络宣传阵地备案系统 V1.0	博达软件	2023SR1153833	2022.10.20	原始取得
14	博达图片人脸识别软件 V1.0	博达软件	2023SR1109956	2022.10.20	原始取得
15	博达水印生成软件 V1.0	博达软件	2023SR1187153	2022.10.20	原始取得
16	博达数据模型训练软件 V1.0	博达软件	2023SR1096101	2022.10.20	原始取得
17	博达视频点播软件 V1.0	博达软件	2023SR1153580	2022.10.20	原始取得
18	博达稿件一键排版软件 V1.0	博达软件	2023SR1188182	2022.10.20	原始取得
19	博达规范性文件管理及检索系统软件 V1.0	博达软件	2023SR0368246	2022.12.10	原始取得
20	博达智讯门户平台 V1.0	博达软件	2023SR0368244	2023.01.09	原始取得
21	博达智享内容开发平台 V1.0	博达软件	2023SR0368245	2023.01.09	原始取得
22	博达融媒体大屏设备控制软件 V1.0	博达软件	2023SR1099673	2023.01.20	原始取得
23	博达内容安全管控门户	博达软件	2023SR0440603	2023.02.13	原始取得

	系统 V1.0				得
24	博达直播软件系统 V1.0	博达软件	2023SR1094502	2023.02.20	原始取得
25	博达内容智能处理系统 V1.0	博达软件	2023SR0794346	2023.04.10	原始取得
26	博达信创全媒体网站群管理平台 V12.0	博达软件	2023SR0674490	2023.04.20	原始取得
27	博达内容融合智能管理中台软件 V1.0	博达软件	2023SR0737573	2023.04.30	原始取得
28	博达智能搜索系统 V1.0	博达软件	2023SR0794345	2023.05.15	原始取得
29	博达信创融媒体管理平台 V3.0	博达软件	2023SR1098993	2023.06.2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办公家具、运输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购买取得上述设备的所

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其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是否取得产权证
01	居住	崔倩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398号广州雅居乐花园上善若水雅园6幢1001	195.90	2024/8/14	是
02	办公	李明铭、周俐	发行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南京南站站西片区绿地之窗商务广场C3幢-839	80.14	2024/4/14	取得商品房预售合同
03	居住	南京蚁群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梅香路7号绿地之窗D3栋1010房	53.00	2024/7/12	取得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04	居住	张岩	发行人	哈尔滨市南岗区发展大道与高铁南街交角以北5栋1单元16层1602	78.64	2024/3/31	取得商品房买卖合同
05	办公	朴慧勇	发行人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616号金爵万象1栋5层13号	73.75	2024/3/23	是
06	居住	牛松、周爱平	发行人	郑州市郑东新区姚桥路66号13号楼2单元4层402号	94.44	2024/3/31	是

07	办公	张星	发行人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89 号升龙又一城 4 号楼 B 座 17 层 530 号	92.11	2024/6/30	是
08	办公	魏宏鑫	发行人	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西路金座威尼谷小区二号楼一单元 1183 室	106.26	2024/3/2	是
09	办公	申玉萍	发行人	山西省太原市科技街 1 号 1 幢 2 单元 4 层 0401 号	144.00	2024/2/28	是
10	办公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38 号“柏彦大厦”5 层 507 单元	116.24	2023/12/31	是
11	居住	曹国滨、马慧莹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6 号 2 号楼 1507	109.70	2023/10/31	是
12	居住	郭洁	发行人	济南市历下区保利华庭 1 号楼 2 单元 1603 室	70.02	2023/10/31	是
13	办公	陈飞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玉春苑 18 栋 4 单元 03K	113.94	2024/9/11	是
14	办公	刘明明	发行人	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北路 85 号天海誉天下小区 6-1-2603	96.87	2024/9/9	是
15	居住	郑媛	发行人	上海市杨浦区睿达路 189 弄 07 号 702 室	152.82	2024/9/4	取得特殊住房协议
16	居住	董克勇	发行人	兰州市安宁区建宁西路 118 号	177.29	2024/8/31	有
17	办公	张金富	发行人	合肥市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3 幢 1402 室	89.30	2025/8/26	是
18	居住	艾鹿春	发行人	武汉市时代花园东区 10 栋 2 单元 1301	135.00	2025/7/22	取得拆迁协议
19	居住	曹满彬	发行人	成都市金牛区蜀蓉路 39 号凯丽豪景 2 栋 25 层 1 号	118.60	2024/5/31	是

20	办公	李晓妹	发行人	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路 311 号 1903 室	80.48	2024/3/19	是
21	居住	杜顺虎	发行人	南昌市青山湖区双港西大街 999 号万科金域国际 16 栋单元 3201	88.00	2024/6/3	是
22	居住	纳伟	发行人	呼和浩特新城区新华东街 85 号太伟方恒广场二期住宅 0 号 楼 1 单元 2603	95.89	2024/8/31	是
23	居住	袁亚绒	发行人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西路西沙湖 花园 2-1-2404	90.00	2024/9/4	是
24	居住	吴海敏	发行人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28 号裕丰荔园 B 单元 1902 号	89.41	2024/9/24	是
25	办公	李刚	发行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青海路 66 号翰墨府小区 3 号 1 单元 304 室	105.95	2024/9/20	是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分公司、办事处员工办公或居住使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租赁房屋的产权证、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个别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小立、李传咏和王逸杰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因承租物业权属存在瑕疵、产权证书及报建许可不齐全、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等原因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和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就上述房屋租赁情形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除南京蚁群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出租的房屋外，其余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已提供房屋购买合同或拆迁协议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租赁双方均依约履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双方不存在纠纷，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上述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01	上海游学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上海中医药大学智慧学习平台项目	222.30	2019/1/23	正在履行

02	武汉冠兴科技有限公司	海军工程大学数字化资源管理平台开发采购项目	74.66	2021/7/16	正在履行
03	西安秦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大学智能机器人项目	50.00	2020/12/23	履行完毕
04	西安驰越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大学网络综合教育平台项目	50.00	2020/12/25	履行完毕
05	西安驰越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大学智能机器人项目	80.00	2020/12/25	履行完毕
06	西安启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大学网络综合教育平台项目	50.00	2020/12/14	履行完毕
07	医卫康（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管理系统外采	130.00	2022/12/25	正在履行
08	北京领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室内外信息发布系统及学术报告厅—校园文化阵地建设项目	57.00	2021/9/16	履行完毕
09	陕西鑫盛合科工贸有限公司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融媒体建设项目	79.68	2021/12/1	履行完毕
10	北京恒星科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融媒体项目	80.00	2021/1/28	履行完毕
11	云南开皓科技有限公司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网站集群系统密码应用改造和软件升级采购项目	230.66	2023/6/27	正在履行

12	西安飞乐云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理工大学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91.50	2023/5/29	履行完毕
13	西安飞乐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部战区陆军某部全媒体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59.88	2023/4/7	履行完毕
14	陕西秦忻泰工贸有限公司	全媒体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50.39	2023/4/13	履行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合同标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和方式、工作要求、验收与交付、成果约定、保密、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条款等。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5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堆城钼业集团融媒体中心项目	315.84	2021/11/1	正在履行
16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终端客户为中国武警总部）	武警总部融媒体中心全域智慧媒体编辑部支撑软件项目	312.08	2022/9/1	正在履行
17	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247.50	2022/12/29	正在履行
18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全媒体中心软硬件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246.51	2021/11/8	履行完毕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山东大学	山东大学网站群与融媒体建设（一）项目	227.18	2020/12/16	履行完毕
20	西安凌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终端客户为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急诊信息系统	190.00	2022/12/13	履行完毕
21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融媒体系统建设项目	198.00	2021/12/15	履行完毕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青岛科技大学	青岛科技大学软件系统项目	196.80	2020/10/13	正在履行
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终端客户为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移动校园项目（网络综合教育平台项目）	196.00	2020/11/6	履行完毕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终端客户为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校园智能化建设项目（第一包）综合智能服务平台	191.00	2020/5/18	履行完毕
25	山西传媒学院	山西传媒学院综合信息门户平台开发服务	189.96	2021/7/9	履行完毕

26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校园集约化网站群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174.60	2020/12/2	履行完毕
27	中央民族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网站群系统升级项目	168.00	2022/12/25	正在履行
28	中央音乐学院	中央音乐学院官网改版和站群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58.60	2021/12/16	正在履行
29	普洱市人民政府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网站集群系统密码应用改造和软件升级采购项目	292.80	2023/6/21	正在履行
30	兰州理工大学	兰州理工大学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192.85	2023/5/10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及内容均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无需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上述重大合同均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二部分之“七、（二）关联交易情况”所披露的情形外，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	保证金及押金	198,000.00	2.79%
山西传媒学院	保证金及押金	189,960.00	2.68%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6,000.00	2.34%
东北大学	保证金及押金	160,800.00	2.27%
金陵科技学院	保证金及押金	147,000.00	2.07%
合计		861,760.00	12.14%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归集的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费用性采购	303,092.07	13.07%
在路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费用性采购	174,702.00	7.53%

山西云之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费用性采购	110,880.00	4.78%
西安索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费用性采购	87,000.00	3.75%
陕西求源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费用性采购	67,504.00	2.91%
合计		743,178.07	32.0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抽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股权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1次，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7月28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董事会增加了1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

增至 8 人，并在董事会中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因此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2023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在西安市监局高新区分局将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登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董事会增加了 1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增至 8 人，并在董事会中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因此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变化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董事会增加了 1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增至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并在董事会中设置了审计委员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现行有效议事规则的修订程序

因增加独立董事并设置审计委员会的需要，202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修订

因增加独立董事并设置审计委员会的需要，2023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召开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01	2023-07-26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莉欣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

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共召开4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01	2023-07-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莉欣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02	2023-08-28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报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03	2023-09-04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等议案
04	2023-10-18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监事会

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01	2023-07-10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02	2023-08-28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报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03	2023-09-0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等议案
04	2023-10-18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的审议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

2023 年 8 月 28 日，因本次发行上市完善公司治理需要，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交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

1、202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莉欣女士为独立董事，至此发行人独立董事增加至 3 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至 8 名，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

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魏小立	董事长	西安天元合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聂丽洁	董事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任独立董事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钱学明	独立董事	台州智必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
		浙江柯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浙江沃洛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陕西域览九州智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梁芳	独立董事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霍鹏	监事	陕西云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成都重回汉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董事
		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陕西知行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盈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西宝	财务负责人	松原市胜源宏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查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

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无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梁芳；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要求，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2023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与其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投资机构提名的霍鹏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与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签署了聘用协议，该等协议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15%、萨维斯20%、西咸博达20%
增值税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产品销售收入	13%
	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依法纳税。

（二）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其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与收益相关 10 万元（期间合计）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01	21-22 年度创业专项资金拨款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21-2022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一批次的公示》	4,000,000.00
02	西安市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办法（修订）》（市金融发[2022]30 号）、《西安市金融工作局关于 2022 年度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资金审核结果的公示》	1,038,365.00
03	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项目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陕科发〔2022〕34 号、《2023 年度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合同（任务）书》	300,0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纪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环境保护

2023 年 8 月 29 日，西安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确认“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西安半导体产业园 125 号 201 幢 13 层，在该地址的主要功能为办公，未纳入环保监管。经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部门查询，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高新区内未有生态环境处罚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西安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西安萨维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确认“西安萨维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西安半导体产业园 201 幢 5 层 01 号，在该地址的主要功能为办公，未纳入环保监管。经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部门查询，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高新区内未有生态环境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信达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称、“环保”“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负面报道。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萨维斯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西安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回复函，确认“西安博达软

件股份有限公司是西安高新区注册登记企业，公司管理机制健全，能够根据《安全生产法》开展生产活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高新区内未接到对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2023 年 8 月 21 日，西安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回复函，确认“西安萨维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西安高新区注册登记企业，公司管理机制健全，能够根据《安全生产法》开展生产活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高新区内未接到对西安萨维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根据上述主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西安市应急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情形。

（四）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并抽查员工劳动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人事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缴纳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博达软件	萨维斯	博达未来	博达软件	萨维斯	博达未来
2023 年	员工人数	507	19	0	507	19	0
06 月 30	缴纳人数	501	18	—	497	18	—

日	未缴人数	5	1	—	10	1	—	
	差异原因及说明	<p>1、博达软件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原因为：1）16 名员工 6 月入职时已过当月申报节点，未缴纳社会保险，12 名员工 6 月离职时已缴纳社会保险；2）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p> <p>2、博达软件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原因为：1）5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2）16 名员工 6 月入职时已过当月申报节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2 名员工 6 月离职时已缴纳住房公积金；3）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p> <p>3、博达软件 65 名异地员工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p> <p>4、萨维斯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原因为：2 名员工 6 月入职时已过当月申报节点，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 6 月离职时已缴纳社会保险；</p> <p>5、萨维斯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原因为：2 名员工 6 月入职时已过当月申报节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 6 月离职时已缴纳住房公积金；</p> <p>6、萨维斯 6 名异地员工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p>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个别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小立、李传咏和王逸杰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认定或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发行人所有补缴款项、罚款及遭受任何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收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十九、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第三部分 对前次反馈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问题 5—订单获取的合规性与可持续性

涉及更新的回复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的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发行人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模式获得的项目作为招投标类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模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招投标	310.00	8.47%	2,548.46	17.30%	2,131.45	16.37%	2,356.32	23.18%
非招投标	3,348.21	91.53%	12,180.63	82.70%	10,887.30	83.63%	7,810.15	76.82%
合计	3,658.22	100%	14,729.09	100%	13,018.75	100%	10,166.47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模式取得的收入占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23.18%、16.37%、17.30%和 8.47%；非招投标模式取得的收入占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76.82%、83.63%、82.70%和 91.53%；由于发行人的客户相对分散，单笔销售金额相对较低，对未达到客户招投标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客户主要通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商务谈判等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非招标模式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开普、开普云、致远互联为已上市公司，未披露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利润数据；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金智教育、国子软件招投标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模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发行人	招投标	2,548.46	17.30%	2,131.45	16.37%	2,356.32	23.18%
	非招投标	12,180.63	82.70%	10,887.30	83.63%	7,810.15	76.82%
国子软件	招投标	6,116.07	43.01%	8,437.03	44.96%	5,524.56	39.16%
	非招投标	8,102.53	56.99%	10,327.24	55.04%	8,584.34	60.84%

金智教育	招投标	18,047.72	39.67%	22,860.54	46.49%	24,658.65	51.88%
	非招投标	27,447.52	60.33%	26,304.24	53.51%	22,872.39	48.12%

注：国子软件、金智教育未披露 2023 年 1 至 6 月的招投标收入及占比情况，因此仅比较 2020 年至 2022 年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3.18%、16.37% 和 17.30%，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客户相对分散，导致单笔销售金额相对较低，且发行人非直销收入占比高于国子软件非直销收入占比，非直销模式下集成商或合作商与最终用户通过各种方式获取合同后，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或询价等方式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基本不采用招投标方式，因此发行人招投标的收入占比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3、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招投标费用与招投标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投标服务费（万元）	招投标取得的收入	
		金额（万元）	投标服务费占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5.89	310.00	1.90%
2022 年	25.96	2,548.46	1.02%
2021 年	26.95	2,131.45	1.26%
2020 年	28.60	2,356.32	1.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投标服务费分别为 28.60 万元、26.95 万元、25.96 万元和 5.89 万元，占招投标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1.26%、1.02% 和 1.90%，各期差异较小。招投标方式收入金额系当期或前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并在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而招投标服务费系当期因招投标发生的费用或支出，因此招投标取得的收入确认时点与投标服务费发生时点可能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因此，发行人各期招投标收入与招投标服务费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相对稳定，具有匹配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模式下收入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单笔销售金额相对较低，发行人招投标的收入占比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及行业特征，与招投标服务费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进一步关注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软件产品及软件实施、平台运维类技术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客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发行人主要面向高校为主的教育行业客户，政府机构客户、大型国有企业及以三甲医院为主的健康行业客户，该等客户的采购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发行人存在部分三方合同，主要由发行人、银行及高校共同签署或发行人与银行签署。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实施集中采购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国有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国有企业，以及国有金融控股公司、国有担保公司和其他金融类国有企业。按现行法律法规实行会员制的金融交易场所参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所称集中采购，是指国有金融企业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十二条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参考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发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及第十八条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因此，国有银行参与签署的三方合同，需要遵守《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3、中央及各地发布的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根据中央及各地发布的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金额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业务区域所涉及中央及各省、直辖市服务类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适用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33	中央预算单位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34	安徽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35	北京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36	福建	300 万元	300 万元	300 万元	200 万元
37	甘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38	广东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 万元
39	广西	300 万元	300 万元	300 万元	200 万元
40	贵州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万元
41	海南	4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42	河北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43	河南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44	黑龙江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45	湖北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300 万元
46	湖南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47	吉林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48	江苏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 万元
49	江西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50	辽宁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51	内蒙古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52	宁夏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万元
53	青海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300 万元
54	山东	400 万元（省级、济南、青岛）；200 万元（其他）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55	山西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56	陕西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57	上海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58	四川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 万元
59	天津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 万元
60	西藏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61	新疆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150 万元
62	云南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63	浙江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 万元
64	重庆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4、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的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年份公开 招标数额 标准(万 元)	获取方式
01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书	2021/11/1	315.84	400	公开招标
02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武警总部融媒体中心全域智慧媒体编辑部支撑软件项目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2022/9/1	312.08	400	商务谈判
03	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022/12/29	247.50	200	公开招标

04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全媒体中心软硬件升级改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021/11/8	246.51	400	公开招标
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山东大学	山东大学网站群与融媒体建设（一）设备采购合同	2020/12/16	227.18	400	公开招标
06	西安凌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信息系统采购合同书	2022/12/13	190.00	400	商务谈判
07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融媒体系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书	2021/12/27	198.00	400	竞争性磋商
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青岛科技大学	青岛科技大学软件系统项目合同	2020/10/13	196.80	400	竞争性磋商
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终端客户为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移动校园项目（网络综合教育平台项目部分）采购合同	2020/11/6	196.00	200	邀请招标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终端客户为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校园智能化建设项目（第一包）综合智能服务平台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2020/5/18	191.00	200	竞争性谈判

11	山西传媒学院	山西传媒学院综合信息门户平台开发服务合同	2021/7/9	189.96	400	竞争性磋商
12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校园集约化网站群管理平台采购项目销售合同	2020/12/2	174.60	200	竞争性磋商
13	中央民族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网站群系统升级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2022/12/25	168.00	400	公开招标
14	中央音乐学院	中央音乐学院官网改版和站群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2021/12/16	158.60	400	公开招标
15	普洱市人民政府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网站集群系统密码应用改造和软件升级采购项目	2023/6/21	292.80	200	公开招标
16	兰州理工大学	兰州理工大学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023/5/10	192.85	200	公开招标

上表中采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客户中，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凌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其采购资金不属于财政性资金，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走访客户确认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其他订单均不存在达到所在地区省级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形。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说明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所获取的订单在毛利率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所获取的订单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业务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金额（万元）	毛利率
2023年1-6月	招投标	310.00	199.85	64.47%
	非招投标	3,348.21	2,399.62	71.67%
2022年度	招投标	2,548.46	1,629.54	63.94%
	非招投标	12,180.63	9,274.85	76.14%
2021年度	招投标	2,131.45	1,287.89	60.42%
	非招投标	10,887.30	8,299.60	76.23%
2020年度	招投标	2,356.32	1,544.55	65.55%
	非招投标	7,810.15	5,717.93	73.2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毛利分别为 73.21%、76.23%、76.14% 和 71.67%，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毛利分别为 65.55%、60.42%、63.94% 和 64.47%。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毛利率低于非招投标方式主要原因为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通常金额较大，项目复杂程度及难度较高，个性化要求较多，发行人在项目上需投入更多的人力成本或外购成本。

（四）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署周期、执行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署周期、执行周期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高校、政府、企业、大型医院等客户群体提供软件平台及运维服务，各类客户根据当时自身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并经一系列决策审批流程，最终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因此发行人与客户无固定的合同签署周期。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加权平均执行周期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加权平均执行周期 (天)
2023年1-6月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3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523
	北京邮电大学	4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34
	龙岩市鸿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9
2022年度	清华大学	182
	中国农业银行	394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94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112
2021年度	清华大学	2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5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563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60
	西安交通大学	168
2020年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86
	清华大学	242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56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	79
	成都师范学院	61

注：上述执行周期统计不包括技术服务及按期提供的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执行周期。

上表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加权平均执行周期情况，以上项目分类为软件及软件实施，部分附加第三方产品及服务，考虑到主要客户涉及的项目实施规模较大，具体定制化程度及难度各有不同，涉及软件系统开发、部署、测试等多个方面，且验收时间需客户进行测试，具体测试进度由客户把控，因此各项目执行周期差异较大，少数客户加权平均执行周期超出一一年，涉及的主

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验收日期	执行周期较长的原因
2023年 1-6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东北大学教师个人主页项目	2020-7-9	2023-3-15	2023-3-15	该项目主要包括教师主页系统、主页数据交换平台、主页系统运维监控中心平台、网站群管理平台、不少于 84 套模板部署等产品及实施业务，项目建设内容较多，建设需求较为复杂，个性化需求较高且客户确定具体实施需求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其次该项目涉及银行、学校双方，各方部门间沟通确认导致流程有所延长，因此该项目执行周期较长。
	北京邮电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招生网站建设项目	2022-1-28	2023-5-31	2023-6-30	该项目涉及本科招生网站、学校医院网站、组织部网站、审计处网站、研究生院网站、集成电路学院网站的建设工作，项目建设内容较多，建设需求较为复杂，个性化需求较高且涉及多个部门，个性化需求较高且客户确定具体实施需求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其次该项目涉学校多个部门，各方部门间沟通确认导致流程有所延长，因此该项目执行周期较长。
2022年 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大学综合项目三期	2020-12-18	2022-12-04	2022-12-31	该项目提供的实施业务主要包括站群运维分析平台移动端建设、信息发布审核流开发、网站群微信助手开发、10 套模板设计、40 套网站新建改版制作及迁移等，项目建设需求个性化程度高，其次该项目涉及银行、学校双

						方，各方部门间沟通确认流程有所延长，因此项目周期较长。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堆城钼业集团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2021-10-29	2022-11-05	2022-11-23	该项目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其建设规模较大、内容较多、需求较为复杂，项目技术难度较高，因此该项目执行周期较长。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站制作项目	2021-3-18	2022-11-28	2022-12-09	该项目涉及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全媒体应用开放平台、网站群运维分析平台、网站高端个性化设计、网站群个性化设计，项目建设内容较多，建设需求较为复杂，个性化需求较高且客户确定具体实施需求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因此执行周期较长。
2021 年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吉林大学智能机器人项目	2019-08-20	2021-06-09	2021-06-25	本项目综合自然语言理解、智能知识库管理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立一套针对吉林大学的全渠道综合智能服务平台，通过一问一答或者多轮会话的形式，智能理解访客问题并精确匹配，准确定位答案或某个业务信息，通过为用户精选交互，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信息服务和便捷化的业务流，项目建设内容较多，建设需求较为复杂，同时为开拓东北高校市场，发行人投入成本较高，因此项目周期较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大学网络综合教	2019-09-23	2021-06-12	2021-06-28	本项目方案为吉林大学网络综合教育平台，平台功能要求较高，项目建设内容较多，个性化需求较多，建设需求

	限公司 长春工 农大路 支行	育平台 项目				较为复杂；其次该项目为银校企合作项目，合同签订、需求确定等环节涉及银行、学校、企业三方协调工作，流程较为复杂，审批流程较长；同时为开拓东北高校市场，发行人投入精力较多，因此项目周期较长。
2020年 度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山东 省分行	山东大 学济南 校区二 期建设 项目	2019-07-03	2020-12-03	2020-12-25	该项目为山东大学网站群与融媒体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较多，个性化需求较多；其次该项目为发行人早期开展的融媒体项目，建设内容及流程较为复杂，可利用的前期项目经验较少；同时该项目为银校企合作项目，合同签订、需求确定等环节涉及银行、学校、企业三方协调工作，流程较为复杂，审批流程较长，因此项目周期较长。

发行人项目实施周期受各类客户的信息化基础、需求复杂度、客户配合程度、审批流程及效率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各项目执行周期差异较大，在软件行业属于合理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类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及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及软件实施	6,073.58	4,032.91	3,734.32	3,060.65
技术服务	3,166.73	2,852.36	1,539.09	873.44
第三方产品及服务	1,002.54	409.35	632.20	248.75

合计	10,242.85	7,294.63	5,905.61	4,182.84
变动率	40.42%	23.52%	41.19%	—

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发行人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在执行订单金额（含税）分别为 4,182.84 万元、5,905.61 万元、7,294.63 万元和、10,242.85 万元，其在手订单情况良好，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同比增长 41.19%，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同比增长 23.52%，虽然 2022 年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在手订单增长率有所下降，但报告期内在手订单金额一直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10,242.8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40.42%，增长趋势良好；发行人软件及软件实施业务的加权平均执行周期约为 174 天，因此 2022 年末在手订单基本会于 2023 年确认收入；技术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一般约为 1-3 年，因此各期末在手订单会在报告期及未来 1-3 年之间转化为收入，因此未来 1-3 年的收入与现在的订单量高度相关，发行人在手订单的快速增长对未来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统计表、招投标服务费统计表、中标项目统计表，并抽查部分（包括全部合同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招投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通知、投标费支付凭证和发票、项目合同等；

2、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招投标费用与招投标收入的匹配关系分析的书面说明；

3、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获取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中标率及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招投标定义，必须招投标的情形相关规定；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核查中央预算单位和

各地方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收集相关客户自身的采购管理制度，确认非公开招标方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规定、主要客户采购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招投标与非招投标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合理性、合规性，了解报告期内在手订单及变动趋势情况；

7、抽查部分合同的约定、执行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合同签署周期、执行周期统计表列示是否一致；

8、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销售合同台账，并抽查部分订单，确认在手订单真实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订单较为分散，大量订单单笔销售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收入金额与招标服务费相匹配。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发行人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所获取订单在毛利率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署周期、执行周期主要根据具体项目及合同约定执行，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在手订单充足。

二、反馈问题 7—直销与非直销业务模式及客户情况

涉及更新的回复如下：

（一）两种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产品最终使用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其他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直销模式下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业务获取方式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产品最终使用方
2023年1-6月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1,308,223.41	3.58	56.24	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	5年	青岛科技大学、东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大连海事大学
	2	北京邮电大学	645,597.49	1.76	88.00	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	8年	北京邮电大学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548,672.57	1.50	93.24	单一来源采购	4年	济南大学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19,339.62	1.42	85.11	招投标	2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	中央财经大学	505,650.95	1.38	25.11	招投标、询价、商务谈判	8年	中央财经大学
	合计		3,527,484.04	9.64	/	/	/	/
2022	1	清华大学	4,458,597.33	3.03	67.18	招投标、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	3年	清华大学

						商务谈判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845,228.46	2.61	70.28	招投标、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	4年	山东大学、山东建筑大学、山东科技大学、武汉工程大学、武汉体育学院、南京工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湖南工业大学、洛阳理工学院
	3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7,291.23	1.84	7.92	招投标	1年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407,539.45	1.63	65.76	招投标、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	7年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5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1,756,670.25	1.19	41.09	竞争性磋商	1年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合计	15,185,326.72	10.31	/	/	/	/
2021	1	清华大学	5,742,909.92	4.41	54.11	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	2年	清华大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657,833.53	2.81	38.63	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3年	吉林大学、青岛科技大学、西安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郑州西亚斯学院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6,156.42	1.77	44.45	招投标、单一来源采	2年	西安交通大学、吉林大学、宿迁学院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购、竞争性磋商			
4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2,181,544.02	1.68	26.38	招投标	1年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5	西安交通大学	1,995,231.55	1.53	72.53	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	6年	西安交通大学	
	合计	15,883,675.44	12.20	/	/	/	/	
2020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4,154,268.87	4.09	69.06	招投标、竞争性磋商	2年	山东大学、青岛科技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宝鸡文理学院
	2	清华大学	2,766,704.00	2.72	74.53	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	1年	清华大学
	3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44,231.09	2.01	33.08	招投标	1年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4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	1,270,337.30	1.25	33.10	招投标	1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
	5	成都师范学院	1,146,613.82	1.13	78.44	招投标	1年	成都师范学院
		合计	11,382,155.08	11.20	/	/	/	/

注：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为2016年后首次合作时间起至报告期当年累计的年度数。

信达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公开渠道检索和访谈部分主要客户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领导的任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等进行核对，并获取了客户在访谈问卷中关于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的回复；同时，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均出具了与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相关声明承诺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非直销模式下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不含税)	占营 业收 入比 例(%)	毛利率 (%)	业务获 取方式	与发行 人的合 作历史	产品最终使用方
2023 年 1-6 月	1	长城计算 机软件与 系统有限 公司	2,768,911.34	7.57	48.15	单一来源采购	1年	中国武警总部
	2	龙岩市鸿 镜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530,973.45	1.45	81.84	竞争性谈判	1年	龙岩学院
	3	陕西胜创 实业有限 公司	321,794.57	0.88	12.30	单一来源采购	1年	渭南市烟草局
	4	铜仁市精 诚商贸有 限公司	292,164.38	0.80	85.86	竞争性磋商	1年	铜仁学院
	5	天津盛世 佰汇科技 有限公司	230,005.01	0.63	50.29	询价	1年	海军勤务学院
			合计	4,143,848.75	11.33	/	/	/
2022	1	西安凌云 数据科技 有限公司	1,681,415.93	1.14	31.00	商务谈判	1年	西安市人民医院
	2	陕西北佳 信息技术 有限责任	1,387,831.85	0.94	62.94	询价	5年	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

		公司						
	3	东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150,442.48	0.78	66.68	询价	5年	东莞市教育局
	4	新开普电 子股份有 限公司	882,926.20	0.60	87.33	询价	7年	南京工程学院、新疆 第二医学院、新疆医 科大学、郑州经贸学 院
	5	安联恒信 (天津)信 息技术有 限公司	848,508.93	0.58	98.95	询价、单 一来源 采购	5年	南开大学、天津渤海 职业技术学院、天津 公安警官职业学院、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 院、天津理工大学、 天津外国语大学、天 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中国民航大学
		合计	5,951,125.39	4.04	/	/	/	/
2021	1	神州龙安 (北京)信 息服务有 限公司	1,061,946.96	0.82	97.56	询价、单 一来源 采购	1年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2	新华三信 息技术有 限公司	973,451.33	0.75	84.00	询价	1年	安徽理工大学
	3	天津中软 信息系统 有限公司	938,053.10	0.72	90.48	单一来源 采购	1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 民政府办公厅
	4	杭州咸升 科技有限 公司	557,855.25	0.43	85.99	询价	6年	浙江开放大学、浙江 理工大学
	5	山西青视 界科技有 限公司	530,973.46	0.41	81.24	询价	1年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4,062,280.10	3.12	/	/	/	/	
2020	1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7,398.35	0.65	73.98	询价、单一来源采购	5年	安徽师范大学、湖南医药学院、陕西警官职业学院、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	广西鑫瀚科技有限公司	591,668.07	0.58	80.47	询价	1年	广西民族大学、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南宁师范大学
	3	巨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2,163.57	0.56	74.99	询价、单一来源采购	1年	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大学
	4	安联恒信（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4,544.58	0.53	85.57	询价、单一来源采购	3年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天津商业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中国民航大学、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南开大学、天津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5	吉林省奕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0,973.46	0.52	95.64	询价	1年	白城师范学院
	合计		2,886,748.03	2.84	/	/	/	/

注：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为 2016 年后首次合作时间起至报告期当年累计的年度数。

信达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公开渠道检索和访谈部分客户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其他核心人员进行核对，并获取了客户在访谈问卷中关于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的回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均出具了与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相关

声明承诺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非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直销模式下公司与银行、高校之间的合作模式，合同签署情况、权利义务划分情况，该种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银行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费提供给高校使用的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该种模式下各期销售金额、验收主体，验收主体与款项支付主体是否一致，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1、直销模式下公司与银行、高校之间的合作模式，合同签署情况、权利义务划分情况，该种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合同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高校之间签署三方协议，涉及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汉口银行、招商银行、长沙银行等。

（2）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协议中对于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1）银行向发行人采购信息化产品或服务并提供给高校使用，承担相应的合同价款，并获取潜在的业务机会；2）高校作为最终使用方享有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且有义务配合发行人并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3）发行人作为项目的承做方执行相关信息化建设的工作并收取合同价款。

（3）符合行业惯例

高校是我国科技创新的重要推动力量，也是金融服务的重点领域。银校合作是银行和高校的双赢之举，推动一流大学与金融行业深度合作、协同发展，推动学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优势与各大银行的产业背景、创新需求相结合，既有必要性，也有互补性。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开普、金智教育的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或收入客户中均含有银行，金智教育 2021 年第一大客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中涉及吉林师范大学、天津理工大学、怀化学院、复旦大学等各类高校。此种三方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4）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上述软件产品的部分实际使用高校，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发行人与银行、高校的纠纷、诉讼等情况，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银行、高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银行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费提供给高校使用的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三方协议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银行、高校的三方合作模式是符合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部署的，可以推动一流大学与金融行业的协同发展，携手打造人才高地、科研高峰。同时，银行在合作过程中可获取部分潜在的业务机会，例如智慧校园中的金融服务等，因此该种三方合作模式下签订的协议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开普、金智教育的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或收入客户中均含有银行，金智教育 2021 年第一大客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中涉及吉林师范大学、天津理工大学、怀化学院、复旦大学等各类高校。因此，该种发行人、银行和高校之间的三方协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3、该种模式下各期销售金额、验收主体，验收主体与款项支付主体是否一致，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1）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涉及三方合作的数量和销售收入金额明细如下：

校银合作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同数量（个）	8	22	12	10
收入金额（万元）	206.83	764.21	461.10	610.82

2020年至2022年，三方协议涉及到的合同数量呈上升趋势，符合国家政策的相关支持，相关收入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单个合同的金额大小不一。2023年上半年，三方合同涉及到的收入金额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收入确认具有季节性的特点，因此每年上半年涉及到的收入金额较小。

（2）验收主体、支付主体

发行人、银行及高校签订的三方协议中，验收主体为银行和高校，或者仅为高校，一般情况下，合同中会明确规定验收方，相关付款标准和条件也基于验收方的验收成立，此外，除合同更改导致付款方变更的情况，校银合作模式下的项目支付主体均为银行。该种三方合作模式下，验收主体与支付主体不一致。

（3）收入确认合规

由于发行人、银行、高校的三方协议中明确规定验收主体，相关付款标准和条件也基于验收方的验收后付款，因此，实际在高校或银行、高校验收时，控制权已经转移，因此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非直销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验收、售后运维的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是否存在补贴或返利等，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非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类型、最终销售情况、采取非直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实质上为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1、非直销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验收、售后运维的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是否存在补贴或返利等，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

（1）非直销的具体业务模式

非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与本地专业化信息技术公司、信息系统集成商签订合同，主要通过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与非直销客户签订合同。非直销客户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所需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综合考虑其自身提供

产品服务的能力，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最终销售给高校、政企、医院等客户。

非直销模式下业务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业务分类	软件及软件实施	技术服务	第三方产品及服务
服务内容	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融媒体中心内容生产平台软件销售、平台安装部署、项目实施、应用及系统开发等相关服务。	数据采集服务、内容安全检测扫描服务、网站驻场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日常运维服务、安全服务、应急服务，系统健康预警服务、历史内容巡检服务等。	外采的网络存储器、数据库管理系统、web 应用防火墙、云防火墙服务、云安全中心及相关部署技术服务等。
安装和验收	对纯软件销售业务，发行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非直销客户交付软件产品，交付后非直销客户组织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质量无误后签收产品，出具签收回执。对软件实施业务，平台建设完成并上线运行后组织验收工作，根据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由非直销客户确定产品质量无误且网站运行正常后出具签收回执和验收报告。	安装：发行人需在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限内远程或现场完成技术服务；验收：技术服务为网站驻场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日常运维服务等年度服务，不适用验收流程。	安装：发行人需按照合同约定在交货期内将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在合同签署的日期内安装调试完毕；或在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限内远程或现场完成部署相关的技术服务；验收：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且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当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待试运行结束或发行人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客户组织最终质量验收。
售后运维	合同通常约定 1-3 年的免费维护期，在免费维护期内为客户提供产品使用指导、常见疑难问题解答、远程技术一对一指导、网站 bug 修复、在线	不适用	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应对所提供的服务提供 1-3 年的维保。维保期自验收合格日期算起，保修期内免收各种费用。

	公开课培训等。		
权利义 务及责 任划分、 费用承 担原则	对纯软件销售业务,非直销客户应在发行人交付产品前准备好系统安装环境,发行人部署人员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对软件实施业务,非直销客户应提供发行人产品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确保满足公司软件运行环境的需求,并为发行人工作人员的服务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如牵涉到最终客户的配合,非直销客户应负责协调最终客户配合工作。合同中会约定合同总价包括的费用明细,发行人在项目交付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发行人在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限远程或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按期获取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非直销客户应配合发行人协调项目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例如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等,并按时支付服务报酬。部分项目规定合同金额包括所需的人员差旅费、技术服务费、备案费等全部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客户无需支付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发行人需承担相关产品的安装、升级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并积极做好技术支持工作。非直销客户应配合发行人协调项目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有权督促发行人完成项目工作计划,和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一般情况下,合同中会约定合同总价包括的费用明细,发行人在项目交付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补贴和 返利	发行人的非直销合同无补贴或者返利的相关约定,在实际项目执行中也不存在补贴或返利。		

（2）非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方法及合规性

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软件及软件实施收入

按照产品实施合同的约定,为客户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及网站实施、测试和交付工作,经必要的用户培训和系统的试运行,取得《软件产品签收回执》或《验收报告》之后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收入

发行人的技术服务收入系在向客户完成软件实施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维护服务或者驻场服务,及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年度维护服务等有偿售后服务,并满足上述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时按期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③第三方产品及服务收入

发行人通常不单独销售第三方产品及服务,仅根据合同执行的需要向客户销售第三方产品或提供第三方服务。在提供第三方产品并取得客户签署的《签收回执》时确认第三方产品收入;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条款为客户提供第三方服务,按期间提供的服务,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服务收入;按次提供的服务,发行人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非直销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与发行人直销模式下不存在差异,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2、非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类型、最终销售情况、采取非直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实质上为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

(1) 非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类型及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非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分别为 1,980.86 万元、3,048.28 万元、3,493.41 万元和 991.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9.48%、23.41%、23.72%和 27.10%。其主要客户为本地专业化信息技术公司和信息系统集成商,一般情况下,与非直销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会明确列明产品及服务的最终使用客户,因此,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签订的合同均实现了最终销售,最终销售的客户包括高校、政企、医院,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万元)	占比 (%)	收入(万元)	占比 (%)	收入(万元)	占比 (%)
教育	598.05	60.33	2,775.52	79.45	2,084.72	68.39	1,545.08	78.00
政企	392.67	39.61	427.99	12.25	818.40	26.85	412.27	20.81
健康	0.57	0.06	289.89	8.30	145.17	4.76	23.51	1.19

合计	991.29	100.00	3,493.41	100.00	3,048.28	100.00	1,980.86	100.00
----	--------	--------	----------	--------	----------	--------	----------	--------

(2) 采用非直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①采用非直销模式的原因

发行人采用非直销模式的原因一是高校分布遍布全国，在发行人进入其他地区市场之前，客户往往已经与本地信息化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相关采购需求时，已建立联系的企业能够优先获得订单，由于各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类型不同，客户需求较为多元化，当获得订单的企业不能独立满足客户需求时，会采购其他企业的产品服务。在稳固原有优势市场的同时，为了迅速开拓新市场，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过程中，积极选择与拥有当地客户资源的本地信息化企业合作，各自发挥产品及渠道优势，提升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二是由于发行人全媒体及融媒体产品经过多年沉淀，在高校数字内容与信息服务细分行业内，已经形成显著的口碑认同，具有良好的行业品牌影响力，其他信息化企业知悉并认可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在其客户有相关需求时，积极寻求与发行人的合作，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②采用非直销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所处行业内普遍存在非直销模式，可比公司中金智教育存在非直销销售模式，向其他信息化企业提供高校信息化产品或服务，最终用户为院校；国子软件存在非直销模式，向其他信息化企业提供资产管理软件开发与服务，最终用户为行政事业单位与各级各类学校；开普云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以直销模式为主，但存在少量业务直接客户为系统集成商但最终用户仍为党政机关；新开普存在非直销模式，终端用户为学校；致远互联同样存在采取经销模式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是否实质上为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

发行人软件及软件实施项目中，对于纯软件销售，向非直销客户交付的是发行人的软件产品，签收后即完成验收，软件产品可直接应用，不属于为非直销客户提供外包服务；对于软件实施项目，向最终客户提供的是完整项目的实施，发

行人产品在最终客户处完成部署后即可独立上线使用，不属于为非直销客户提供部分技术开发服务，不属于为非直销客户提供外包服务。

技术服务项目中，发行人直接向最终客户提供运维、迁移等服务，不属于为非直销客户提供外包服务。

综上，发行人向非直销客户销售的产品和服务，系发行人直接向非直销客户交付标准化产品或可独立使用的完整项目，直接或间接向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发行人实质上不属于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

3、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非直销客户主要为本地专业化信息技术公司和信息系统集成商，具备整合软件及软件实施或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不仅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还向其他各类信息化服务供应商采购，因此不属于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情况，非直销模式下的客户均为公司单位等法人主体，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关系。

（四）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销售合同台账、收入明细表，确认发行人两种销售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业务获取方式等；

2、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部分主要客户，确认该等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两种销售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招投标资料、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支付凭证、验收报告，确认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实际履行情况、产品实际使用方情况；

4、收集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确认三方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非直销业务模式；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三方合作模式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及合规性，非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发行人与银行、高校的纠纷、诉讼等情况，确认发行人与银行、高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抽查公司与银行、高校合作模式下签订的三方合同、验收单、发票和银行回单，确认该种模式下的验收方、回款方等；

8、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银行、高校这种三方合作模式的原因、具体执行方式，了解发行人与非直销客户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合作背景等；

9、获取发行人与非直销客户签订的合同，查阅关于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验收、售后运维的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的约定；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公开渠道检索和访谈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种销售模式的前五大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核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和非直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直销模式下公司与银行、高校之前的合作模式，合同签署规范、权利义务划分准确，该种业务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模式下各项目的验收主体基本为高校，支付主体基本为银行，相关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异常情况。

3、发行人非直销客户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后，结合其自身的供应能力，根据合同所需的软件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软件产品或服务；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非直销模式下最终均销售给高校、政企、健康客户，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不属于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主要客户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客户不属于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三、反馈问题 14—其他问题

回复更新：

（一）劳动用工是否合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情况，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实习生等用工形式，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但聘用了少量实习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聘用的实习生人数如下：

时间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6	6	11	7

发行人聘用的实习生人数较少，主要为了满足发行人人才储备的需要，通过为相关专业的在校生提供实践机会，观察其实习期间的工作、学习能力，待毕业后择优录用。因此，聘用实习生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实习生薪酬水平低于正式员工，也未为实习生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十二条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因此，发行人与实习生建立的是劳务关系，无需遵守关于最低工资保障、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

规定。发行人聘用实习生的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二）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的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人事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招聘在校生实习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2、查阅发行人各期末实习生用工情况表，以及相应实习协议、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生证、实习用工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实习生聘用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聘的均为全日制员工，不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发行人因满足人才储备的需要聘用了少量实习生，并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尹公辉
尹公辉

杨易成
杨易成

钱程
钱程

2023年 10月 27日